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送审稿)

项目名称: 湖南省科富花炮实业有限公司项目 (醴陵市科富荷田花炮有限公司变动)

建设单位(盖章): 醴陵市科富荷田花炮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工程项目分析.....	6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9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9
六、结论.....	71
附表.....	72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72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项目所在地水系图
- 附图 5: 项目监测布点图
- 附图 6: 项目现场照片

附件:

-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 附件 2: 营业执照
- 附件 3: 土地租赁协议
- 附件 4: 检测报告
- 附件 5: 原有项目环评批复
- 附件 6: 湖南省醴陵市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征求意见书
- 附件 7: 安全生产许可证
- 附件 8: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附件 9: 扩建、增加产品种类的批复
- 附件 10: 硝基清漆检验报告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湖南省科富花炮实业有限公司项目(醴陵市科富荷田花炮有限公司变动)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谢永红	联系方式	13787825635
建设地点	湖南省(自治区) 株洲市 醴陵市(区) 白兔潭 镇(街道) 荷田村		
地理坐标	(113 度 43 分 7.138 秒, 27 度 48 分 24.77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672 焰火、鞭炮产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44.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 267.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不产生废水或挥发性有机物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radio"/>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改建 <input type="radio"/> 扩建 <input type="radio"/>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radio"/>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radio"/>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radio"/>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 / 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30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1.67	施工工期	4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radio"/> 否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是:	用地面积(m ²)	586669.6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①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p> <p>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空气环境、声环境均能满足相应功能区要求。本项目在采取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对区域环境影响不大。</p> <p>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p> <p>②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p> <p>根据“株政发〔2020〕4号”的相关细分，全市共划定50个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12个，面积占全市国土面积的31.04%；重点管控单元20个（含8个省级以上产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面积占全市国土面积的13.46%；一般管控单元18个，面积占全市国土面积的55.50%。优先保护单元指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的区域，主要包括各类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源保护区、环境空气一类功能区、永久基本农田等。重点管控单元指涉及水、大气、土壤、自然资源等资源环境要素重点管控的区域，主要包括城镇规划区、各类产业园区和开发强度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区域等。一般管控单元指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之外的其他区域。</p> <p>项目位于湖南省醴陵市白兔潭镇，不属于株洲生态红线范围。</p> <p>③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p> <p>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所使用的能源主要为电能、水资源，能耗水平较低，本项目选用了高效、先进的设备，提高了生产效率，节省了能源。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p> <p>④生态环境准入清单</p> <p>根据《株洲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p>

控的意见》（株政发[2020]4号），本项目位于醴陵市白兔潭镇荷田村，属于一般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43028130001。项目与《株洲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株政发[2020]4号）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1 项目与株洲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要求符合性分析

管控领域	环境准入和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情况
产业布局	白兔潭镇：商贸物流、烟花鞭炮、陶瓷玻璃制造配套、机械制造建筑用砂石、合规矿山、畜禽养殖、农业产业及产品深加工、电子信息及配套产品。	本项目为烟花鞭炮生产项目	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p>(1.1) 白兔潭镇自来水公司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的土地开发利用必须满足自然保护地相关规划、条例要求。</p> <p>(1.2) 溧水潭水属于水产养殖限养区，应满足《株洲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年)相关限养区规定。</p> <p>(1.3) 白兔潭镇自来水公司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白兔潭镇人民政府所在地的集镇建成区为畜禽养殖禁养区，禁养区内原有的畜禽规模养殖场（小区）、养殖户限期关闭或搬迁，搬迁的优先支持异地重建。其他区域新建畜禽养殖小区和养殖场选址需满足《醴陵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的通告》、《株洲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相关选址要求。</p> <p>(1.4) 白兔潭镇的大气弱扩散区严格控制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准入。</p>	<p>(1.1)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p> <p>(1.2) 不涉及。</p> <p>(1.3) 不涉及</p> <p>(1.4) 不涉及</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2.1) 白兔潭镇：新建砂石开采企业需满足《湖南省砂石骨料行业规范条件》，现有砂石开采企业需达到《湖南省砂石骨料行业规范条件》中“节能降耗、环境保护与资源综合利用”相关规定要求。</p> <p>(2.2) 鼓励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建筑垃圾可以再利用的，应当直接利用；不能直接利用的，应当按照《醴</p>	<p>(2.1) 不涉及</p> <p>(2.2) 项目拆除重建过程产生的建筑垃圾按要求综合利用。</p> <p>(2.3) 不涉及。</p> <p>(2.4) 不涉及。</p> <p>(2.5) 项目废水均不外排。</p>	符合

		<p>陵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进行管理。</p> <p>(2.3) 畜禽养殖项目严格执行《株洲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条例》。</p> <p>(2.4) 餐饮企业应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设施，确保油烟达标排放。</p> <p>(2.5) 加强白兔潭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管理，实现污水稳定达标排放。</p>		
环境风险管控	(3.1)	按省级、市级总体准入要求清单中与环境风险防控有关条文执行。	(3.1) 本项目严格执行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4.1) 能源：积极引导生活用燃煤的居民改用液化石油气等清洁燃料。 (4.2) 水资源：醴陵市2020年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比2015年下降30%，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66.0立方米/万元，万元工业增长值用水量比2015年下降25.0%。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为0.549。 (4.3) 耕地保有量为1814.00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1601.00公顷，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1050.02公顷以内，城镇工矿用地规模控制在385.88公顷以内。	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主要能源为电；本项目符合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符合

从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株洲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2、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醴陵市白兔潭镇荷田村，地处丘陵地带，安全距离外分布有零散民房；本项目厂区周围无工业区、旅游区、重点建筑物、铁路运输线等，无高压输电线横跨厂区上空。根据《醴陵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20）》，项目所在地不在城市规划范围内，项目已取得醴陵市白兔潭镇人民政府、醴陵市白兔潭荷田村村民委员会及醴陵市自然资源局同意。因此本项目符合醴陵市白兔潭镇规划要求。

项目所在地空气环境质量、地表水环境质量与声环境质量均良好，尚有一定的环境容量；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较少，废气、噪声经相应措施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废水经处理后不外排，固体废物可得到妥善处置，在采取本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

提下，项目在运营过程中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综上所述，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具有相容性，无重大外环境制约因素，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本项目的选址合理可行。项目选址符合安全设计要求，本项目选址合理。

4、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改）相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焰火、鞭炮产品制造项目，设备及工艺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2021 年修改）限制类、淘汰类和鼓励类，为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一、项目由来:</p> <p>醴陵市科富荷田花炮有限公司厂址位于醴陵市白兔潭镇荷田村，原为醴陵市科富花炮实业有限公司名下的荷田工区，科富花炮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5 月 21 日，包含名下四家公司，分别为：湖南省科富花炮实业有限公司（车上工区）、醴陵市科富利群花炮有限公司（利群工区）、湖南省科富花炮实业有限公司（华埠工区）、醴陵市科富荷田花炮有限公司（荷田工区），法人均陈留云，本次变动仅针对醴陵市科富荷田花炮有限公司，不涉及另外三工区。</p> <p>醴陵市科富荷田花炮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8 日取得湖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为：（湘）YH 安许证字[2014]040077-3，许可范围为：引火线类：引火线（安全引、皮纸引）；本项目已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取得最新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为：（湘●B）YH 安许证字[2021]042978，有效期至 2024 年 2 月 23 日，许可范围无变化，本次变动拟在原址上扩建成一条吐珠类（C 级）、组合烟花类（仅限吐珠组合，C 级）产品生产线和一条玩具类线香型产品生产线，并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取得湖南省应急管理厅同意的批复，批复文号为醴应急[2022]63 号。2017 年 1 月建设单位委托湖南润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湖南省科富花炮实业有限公司项目（含湖南省科富花炮实业有限公司、醴陵市科富利群花炮有限公司、湖南省科富花炮实业有限公司华埠工区、醴陵市科富荷田花炮有限公司）》，并取得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的批复，批复文号为醴环评表[2017]40 号；项目利用租赁土地进行建设，土地租赁协议见附件 3。</p> <p>为积极响应醴陵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醴陵市烟花爆竹安全生产企业“一企一策”对标改造提升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进一步推进烟花爆竹生产“五化”（工厂化、标准化、机械化、科技化、集约化）进程，提高企业安全生产水平，醴陵市科富荷田花炮有限公司将原有厂区不符合要求的工房推倒重建，改建 116 栋、新建 170 栋、保留 61 栋利旧使用，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建设，完善好各项配套设施。</p> <p>原有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 5.2 万箱引火线（约为 62400 万米引火线），本次变</p>
------	---

动为年产33万箱烟花、45000万米引火线。据查《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生产能力增大30%以上、增加烟花类产品及原辅料导致新增污染物，属于重大变动，需编制变动环评，判断依据见下表：

表2-1 项目变动依据一览表

类别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内容	项目	原环评及批复要求	拟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建设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厂区建设地点	醴陵市李畋镇荷田村	醴陵市白兔潭镇荷田村（现已规划为白兔潭镇）	无
建设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主要产品	年产5.2万箱引火线（约为62400万米引火线）	年产33万箱烟花、45000万米引火线	新增产品，引线产品量减少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不外排	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不外排	无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废气污染物	颗粒物排放量0.005t/a	颗粒物排放量1.692t/a, VOCs排放量2.971t/a	颗粒物排放量增加33740%，新增污染物VOCs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	主要工艺	项目产品为引火线	项目产品为引火线、烟花	因为新增产品及原辅料，导致新增污染物种类

	(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环 保 措 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	废水防治措施 废气防治措施	设置隔油池+化粪池和二级沉淀池 定期洒水、清洗工作台及地面	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生活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作农肥 称药、装药混合粉尘通过定期洒水、清洗工作台及地面的措施减少粉尘；余药销毁燃放废气极短时间内产生极少量无组织排放	无

	<p>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p>	<p>固废防治措施</p> <p>噪声防治措施</p>	<p>废纸筒外售物资回收公司，化工原材料包装袋交由供应商回收。含火药沉淀渣定点销毁，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p>	<p>新建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暂存。新建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含药废渣及沉淀池沉渣销毁点进行销毁。</p>
			<p>基础减震、室内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p>	<p>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风机进出口安装消声器</p>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第682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26—44 炸药、火工及烟火产品制造 267 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不产生废水或挥发性有机物的除外）”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约为 586669.6m²，建筑面积 16198m²，工程内容包括主体工程、储运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的建设。本项目工程建设内容详见下表。

表 2-2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甲类厂房	<p>甲类厂房：储存受撞击、摩擦与氧化剂、有机物接触时能引起燃烧或爆炸的物质。</p> <p>主要建设内容：化工原材料库，酒精库、氯酸钾库。</p>	新建酒精库、氯酸钾库、化工原材料库
	1.1 ⁻¹ 级建筑物	<p>1.1⁻¹级建筑物：建筑物内的危险品发生爆炸事故时，其破坏能力相当于 TNT 的厂房和仓库。</p> <p>主要建设内容：机械蘸药车间，药物中转，筛选、存药洞、装药/封口、机械混药、烟花包装及中转等。</p>	新建存药洞、机械药混合、亮珠库、造粒等
	1.1 ⁻²	1.1 ⁻² 级建筑物：建筑物内的危险品发生爆炸事故时，	改建引线库、引线

		级建筑物	其破坏能力相当于黑火药的厂房和仓库。 主要建设内容：存药洞，引线中转仓，引线库，调湿药/蘸药车间、组装装药、湿药中转等。	中转、制安引；新建黑火药中转、黑火药库等
		1.3 级建筑物	1.3 级建筑物：建筑物内的危险品在制造、储存、运输中具有燃烧危险，偶尔有较小爆炸或较小迸射危险，或两者兼有，但无整体爆炸危险，其破坏应局限于本建筑物内，对周围建筑物影响较小。 主要建设内容：称药、包装车间、成品库等。	改建称料、新建吐珠中转及包装等
		其他建筑物	主要建设内容：无药材料间、包装材料库、电控室、油漆库	改建
	储运工程	原辅材料库	砖混结构，用于存放原辅材料	新建
		成品库	砖混结构，用于堆放成品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生活区	包括办公生活楼 1 栋、值班室 1 栋	新建
	公用工程	1 供水	生活用水由当地自来水管网供给；生产清洗地面水由沉淀池沉淀水供给	现有
		2 排水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地埋式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用作农肥或周边林地灌溉，不外排；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	新建
		3 供电	当地村电网供给，无自备发电机组	新建
	环保工程	1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地埋式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用作农肥或周边林地灌溉	新建
			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新建
		2 废气治理	装药车间粉尘采取洒水清洗降尘、加强绿化等措施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调湿药、造粒、晨光花封口、漆引等工序产生的 VOCs 采取加强通风、绿化等措施无组织排放	环评要求建设
		3 噪声措施	隔声、减振措施	新建
		4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设生活垃圾收集点，在办公楼南侧	现有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 (12m ²)，在厂区南面	新建
		生产固废	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 (10m ²)，在厂区南面	新建
			设置余药销毁场 (兼产品试放场) 1 间，在厂区西南侧	新建
		1 环境风险	物料存放区做好地面防渗，酒精库、油漆库均增设围堰	新建

新建、改建库房适当的净空，室内梁或板中的最低净空高度为 2.8m，并满足正常的采光和通风要求。

	<p>新建中转采用墙体采用 240mm 红砖砌体实心墙, 屋盖采用轻质泄压屋盖。1.3 级生产车间与成品库等建筑可采用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或砌体承重结构（围梁+ 构造柱+实心墙），砌体厚度不应小于 240 毫米，不得采用独立砖柱承重，不得采用空斗墙和毛石墙；</p> <p>1.1 级危险品建筑物的建筑结构必须采用现浇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人均使用面积不宜少于 9 平方米，其中药物总库、1.1 级中转库一律采用现浇钢筋混凝土屋盖，1.1 级操作工房宜采用现浇钢筋混凝土屋盖。</p> <p>未能达到要求的建筑应根据设计要求拆除并原址重建。</p> <p>本次改建后各建筑物基本情况见下表：</p>						
表 2-3 本次改建后各建筑物基本情况一览表							
编 号	工房用途	建筑面 积 (m^2)	危 险 等 级	限药量 (kg/ 栋)	定员 (人)	定机 (台)	备注
1	办公室	510					
2	工具棚	210					
3	无药材料库	180					
4	变电间	12					
5	浴室	21					
6	无药材料库	150					
7	厕所	21					
8	总电控室	16					
9	纸库	180					
10	引线中转	16	1.1 ⁻²	50	1		
11	湿法制纱包引	80	1.1 ⁻²	12	2	2	改建
12	湿药中转	16	1.1 ⁻²	100	1		改建
13	湿法制纱包引	80	1.1 ⁻²	12	2	2	改建
14	引线中转	16	1.1 ⁻²	100	1		
15	湿法制纱包引	80	1.1 ⁻²	12	2	2	改建
16	湿药中转	16	1.1 ⁻²	100	1		
17	湿法机械药混合	24	1.1 ⁻²	100	1		改建
18	湿药中转	16	1.1 ⁻²	100	1		改建
19	湿法机械药混合	16	1.1 ⁻²	50	1		改建
20	称料	24	1.3	100	1		
21	原材料中转	24	甲类	1000	1		
22	化工原材料库	84	甲类	5000	4		改建
23	化工原材料库	84	甲类	5000	4		改建
24	木炭粉库	126	/	/	/		改建
25	湿法制引	133	1.3	24	4	12/3 线	改建
26	湿法制引	133	1.3	24	4	12/3 线	改建
27	湿法制引	133	1.3	24	4	12/3 线	改建
28	湿法制引	133	1.3	24	4	12/3 线	改建

	29	氯酸钾库	45	甲类	5000	4		改建
	30	称 料	24	1.3	100	1		改建
	31	湿法机械药混合	24	1.3	100	1	2	改建
	32	湿药中转	16	1.3	100	1		改建
	33	湿引坯中转	16	1.3	100	1		改建
	34	湿引坯中转	16	1.3	100	1		改建
	35	湿药中转	16	1.3	100	1		改建
	36	湿引坯中转	16	1.3	100	1		改建
	37	湿法制纱包引	80	1.1 ⁻²	10	2	2	改建
	38	存 药 洞	1	1.1 ⁻²	10	1		改建
	39	引线中转	9	1.1 ⁻²	50	1		改建
	40	湿法制纱包引	80	1.1 ⁻²	12	2	2	改建
	41	湿药中转	9	1.1 ⁻²	100	1		改建
	42	湿法制纱包引	80	1.1 ⁻²	12	2	2	改建
	43	引线中转	9	1.1 ⁻²	100	1		改建
	44	湿法制纱包引	80	1.1 ⁻²	12	2	2	改建
	45	湿药中转	9	1.1 ⁻²	100	1		改建
	46	湿药中转	9	1.1 ⁻²	30	1		改建
	47	湿法制纱包引	80	1.1 ⁻²	12	2	2	改建
	48	工具棚	120	/	/	/		
	49	引线中转	9	1.1 ⁻²	100	1		改建
	50	湿法制纱包引	80	1.1 ⁻²	12	2	2	改建
	51	工具棚	120	/	/	/		
	52	湿药中转	9	1.1 ⁻²	100	1		改建
	53	湿法制纱包引	80	1.1 ⁻²	12	2	2	改建
	54	引线中转	9	1.1 ⁻²	100	1		改建
	55	工具棚	120	/	/	/		
	56	湿法制纱包引	80	1.1 ⁻²	12	2	2	改建
	57	湿药中转	9	1.1 ⁻²	100	1		改建
	58	湿法制引芯	234	1.1 ⁻²	12	2	2	
	59	引坯中转	16	1.1 ⁻²	100	1		
	60	引芯包纸	40	1.1 ⁻²	12	1	2	
	61	引芯包纸	40	1.1 ⁻²	12	1	2	
	62	引坯中转	24	1.1 ⁻²	100	1		
	63	引芯包纸	24	1.1 ⁻²	12	1	2	改建
	64	引坯中转	24	1.1 ⁻²	100	1		
	65	引坯中转	16	1.1 ⁻²	100	1		
	66	电控室	1	/	/			
	67	电烘房/绕引	120	1.1 ⁻²	湿引 100 + 干引 20	2		
	68	引线中转	35	1.1 ⁻²	400	1		
	69	引线中转	20	1.1 ⁻²	200	1		
	70	电烘房/绕引	120	1.1 ⁻²	湿引 100 + 干引	2		

				20			
71	电控室	1	/	/			
72	湿引坯中转	16	1.3	100	1		
73	工具棚	60	/	/	/		
74	电烘房/绕引	120	1.1 ⁻²	湿引 100 + 干引 20	2		改建
75	电控室	1	/	/	/		
76	引线中转	24		500	1		改建
77	电控室	1	/	/	/		
78	电烘房/绕引	120	1.1-2	湿引 100 + 干引 20	2		改建
79	湿引坯中转	16	1.3	100	1		改建
80	电控室	1	/	/	/		
81	电烘房/绕引	120	1.1 ⁻²	湿引 100 + 干引 20	2		改建
82	包装	9	1.1 ⁻²	30	1		改建
83	包装中转	12	1.1 ⁻²	200	1		
84	电控室	1	/	/	/	/	
85	原材料中转	25	甲类	1000	1		
86	称料	36	1.3	200	1		
87	湿法机械药混合	16	1.1 ⁻²	50	1		
88	湿药中转	16	1.1 ⁻²	30	1		
89	化工原材料库	90	甲类	10000	4		改建
90	成品库	960	1.3	5000/间	8		改建
91	成品库	960	1.3	5000/间	8		改建
92	成品库	960	1.3	5000/间	8		改建
93	化工原材料库	90	甲类	5000	4		改建
94	化工原材料库	60	甲类	5000	4		改建
95	粉碎	14	1.3	100	1		新建
96	粉碎	14	1.3	100	1		新建
97	包装材料库	432	/	/	/		改建
98	半成品中转(晨光花)	48	1.3	200/间	1		改建
99	半成品中转(晨光花)	48	1.3	200/间	1		改建
100	半成品中转(晨光花)	48	1.3	200/间	1		改建
101	半成品中转(晨光花)	80	1.3	400/间	1		改建
102	机械包装车间(晨光花)	192	1.3	100	4	16	改建
103	机械包装车间	192	1.3	100	4	16	改建

	(晨光花)						
104	组装/包装车间	192	1.3	100	24		改建
105	(晨光花)						
106	组装/包装车间	192	1.3	100	24		改建
107	(晨光花)						
108	组装/包装车间	192	1.3	100	24		改建
109	半成品中转 (晨光花)	12	1.3	500	1		
110	半成品中转 (晨光花)	48	1.3	500	1		
111	引坯中转	16	1.1 ⁻²	100	1		
112	存药洞	1	1.1 ⁻¹	10	1		
113	制安引	60	1.1 ⁻²	24	1	4/双线	
114	存药洞	1	1.1 ⁻¹	10	1		
115	制安引	60	1.1 ⁻²	24	1	4/双线	
116	存药洞	1	1.1 ⁻¹	10	1		
117	引坯中转	9	1.1 ⁻²	100	1		
118	药物中转	9	1.1 ⁻¹	100	1		改建
119	存药洞	1	1.1 ⁻¹	10	1		改建
120	制安引	35	1.1 ⁻²	24	1	4/双线	改建
121	引坯中转	9	1.1 ⁻²	100	1		
122	制安引	35	1.1 ⁻²	24	1	4/双线	改建
123	存药洞	1	1.1 ⁻¹	10	1		改建
124	药物中转	9	1.1 ⁻¹	100	1		改建
125	存药洞	1	1.1 ⁻¹	10	1		改建
126	制安引	35	1.1 ⁻²	24	1	4/双线	改建
127	引坯中转	9	1.1 ⁻²	100	1		改建
128	制安引	35	1.1 ⁻²	24	1	4/双线	改建
129	存药洞	1	1.1 ⁻¹	10	1		改建
130	药物中转	9	1.1 ⁻¹	100	1		改建
131	存药洞	1	1.1 ⁻¹	10	1		改建
132	制安引	35	1.1 ⁻²	24	1	4/双线	改建
133	引坯中转	9	1.1 ⁻²	100	1		改建
134	制安引	35	1.1 ⁻²	24	1	4/双线	改建
135	存药洞	1	1.1 ⁻¹	10	1		改建
136	药物中转	9	1.1 ⁻¹	100	1		改建
137	存药洞	1	1.1 ⁻¹	10	1		改建
138	制安引	35	1.1 ⁻²	24	1	4/双线	改建
139	引坯中转	9	1.1 ⁻²	100	1		改建
140	油漆库	9	/	/	/		改建
141	漆引/牵引	150	1.1 ⁻²	25	2		改建
142	漆引/牵引	150	1.1 ⁻²	25	2		改建
143	引坯中转	9	1.1 ⁻²	60	1		改建
144	引坯中转	9	1.1 ⁻²	100	1		改建
145	漆引/牵引	150	1.1 ⁻²	25	2		改建
146	引线中转	9	1.1 ⁻²	100	1		改建
147	捆引	9	1.1 ⁻²	5	1		改建

148	引线中转	9	1.1 ⁻²	100	1		改建
149	电控室	1	/	/	/		改建
150	机械切引	18	1.1 ⁻²	0.6	1		改建
151	包装	9	1.1 ⁻²	30	1		改建
152	包装中转	9	1.1 ⁻²	100	1		改建
153	制安引	35	1.1 ⁻²	24	1	4/双线	改建
154	木炭粉库	120	/	/	/		
155	原材料中转	24	甲类	1000	1		改建
156	称料	24	1.3	100	1		改建
157	电控室	1	/	/	/		
158	机械药混合	14	1.1 ⁻¹	10	1		
159	药物中转	9	1.1 ⁻¹	200	1		
160	浆药	9	1.1 ⁻¹	5	1		
161	晒坪/晾棚	120	1.1 ⁻¹	200	1		
162	药物中转	9	1.1 ⁻¹	100	1		改建
163	浆药	9	1.1 ⁻¹	5	1		改建
164	晒坪/凉棚	120	1.1 ⁻¹	200	1		改建
165	电控室	4	/	/	/		改建
166	电烘房/散热	40	1.1 ⁻¹	500	1		改建
167	包装	9	1.1 ⁻¹	30	1		改建
168	包装中转	9	1.1 ⁻¹	100	1		改建
169	值班室	12	/	/	/		
170	引药库	20	1.1 ⁻¹	500	2		改建
171	引线库	35	1.1 ⁻²	1000	2		改建
172	引线库	45	1.1 ⁻²	2000	2		改建
173	引线库	45	1.1 ⁻²	3000	2		改建
174	引线库	45	1.1 ⁻²	5000	2		改建
175	引线库	55	1.1 ⁻²	1000	2		
176	引线库	50	1.1 ⁻²	500	2		
177	湿单基火药库	56	1.1 ⁻²	500	2		改建
178	包装车间(吐珠)	173	1.3	200	24		新建
179	包装车间(吐珠)	173	1.3	200	24		新建
180	包装车间(吐珠)	173	1.3	200	24		新建
181	包装车间(吐珠)	173	1.3	200	24		新建
182	包装车间(吐珠)	173	1.3	200	24		新建
183	半成品中转(吐珠)	48	1.3	200/间	1		新建
184	半成品中转(吐珠)	48	1.3	200/间	1		新建
185	半成品中转(吐珠)	48	1.3	200/间	1		新建
186	半成品中转(吐珠)	48	1.3	200/间	1		新建
187	半成品中转(吐珠)	48	1.3	200/间	1		新建
188	半成品中转(吐珠)	48	1.3	200/间	1		新建

189	包装材料库	173	/	/	/		改建
190	包装车间 (吐珠)	173	1.3	200	24		新建
191	包装车间 (吐珠)	173	1.3	200	24		新建
192	组装车间 (吐珠)	173	1.3	200	24		新建
193	组装车间 (吐珠)	173	1.3	200	24		新建
194	组装车间 (吐珠)	173	1.3	200	24		新建
195	包装材料库	120	/	/	/		新建
196	引线中转	9	1.1 ⁻²	100	1		新建
197	引线中转	9	1.1 ⁻²	100	1		新建
198	空筒插引	128	1.3	8	16		新建
199	插引中转	24	1.3	50	1		新建
200	厕所	15	/	/	/		新建
201	余废药销毁场	64	1.1 ⁻¹	20	1		
202	蘸药后电烘房	40	1.3	100	1		新建
203	电控室	1	/	/	/		新建
204	蘸药中转	160	1.3	100	1		新建
205	存药洞	1	1.1 ⁻¹	10	1		新建
206	调湿药/空筒蘸药	40	1.1 ⁻²	15	2		新建
207	药物中转	9	1.1 ⁻¹	100	1		新建
208	亮珠中转	9	1.1 ⁻¹	500	1		新建
209	黑火药中转	9	1.1 ⁻²	500	1		新建
210	存药洞	1	1.1 ⁻¹	10	1		新建
211	机械筑吐珠	15	1.1 ⁻²	5	1		新建
212	半成品中转	9	1.3	100	1		新建
213	存药洞	1	1.1 ⁻¹	10	1		新建
214	机械筑吐珠	15	1.1 ⁻²	5	1		新建
215	黑火药中转	1	1.1 ⁻²	30	1		新建
216	机械筑吐珠	15	1.1 ⁻²	5	1		新建
217	存药洞	1	1.1 ⁻¹	10	1		新建
218	半成品中转	9	1.3	100	1		新建
219	存药洞	1	1.1 ⁻¹	10	1		新建
220	机械筑吐珠	15	1.1 ⁻²	5	1		新建
221	黑火药中转	1	1.1 ⁻²	30	1		新建
222	机械筑吐珠	15	1.1 ⁻²	5	1		新建
223	存药洞	1	1.1 ⁻¹	10	1		新建
224	半成品中转	9	1.3	100	1		新建
225	存药洞	1	1.1 ⁻¹	10	1		新建
226	机械筑吐珠	15	1.1 ⁻²	5	1		新建
227	黑火药中转	1	1.1 ⁻²	30	1		新建
228	机械筑吐珠	15	1.1 ⁻²	5	1		新建
229	存药洞	1	1.1 ⁻¹	10	1		新建
230	半成品中转	9	1.3	100	1		新建
231	存药洞	1	1.1 ⁻¹	10	1		新建
232	机械筑吐珠	15	1.1 ⁻²	5	1		新建
233	黑火药中转	1	1.1 ⁻²	30	1		新建
234	机械筑吐珠	15	1.1 ⁻²	5	1		新建
235	存药洞	1	1.1 ⁻¹	10	1		新建

236	半成品中转	9	1.3	100	1		新建
237	存药洞	1	1.1 ⁻¹	10	1		新建
238	机械筑吐珠	15	1.1 ⁻²	5	1		新建
239	黑火药中转	1	1.1 ⁻²	30	1		新建
240	机械筑吐珠	15	1.1 ⁻²	5	1		新建
241	存药洞	1	1.1 ⁻¹	10	1		新建
242	半成品中转	9	1.3	100	1		新建
243	存药洞	1	1.1 ⁻¹	10	1		新建
244	机械筑吐珠	15	1.1 ⁻²	5	1		新建
245	黑火药中转	1	1.1 ⁻²	30	1		新建
246	机械筑吐珠	15	1.1 ⁻²	5	1		新建
247	存药洞	1	1.1 ⁻¹	10	1		新建
248	半成品中转	9	1.3	100	1		新建
249	存药洞	1	1.1 ⁻¹	10	1		新建
250	机械筑吐珠	15	1.1 ⁻²	5	1		新建
251	黑火药中转	1	1.1 ⁻²	30	1		新建
252	机械筑吐珠	15	1.1 ⁻²	5	1		新建
253	存药洞	1	1.1 ⁻¹	10	1		新建
254	半成品中转	9	1.3	100	1		新建
255	存药洞	1	1.1 ⁻¹	10	1		新建
256	机械筑吐珠	15	1.1 ⁻²	5	1		新建
257	黑火药中转	1	1.1 ⁻²	30	1		新建
258	机械筑吐珠	15	1.1 ⁻²	5	1		新建
259	存药洞	1	1.1 ⁻¹	10	1		新建
260	半成品中转	16	1.3	200	1		新建
261	半成品中转	16	1.3	200	1		新建
262	拍余药	9	1.1 ⁻¹	3	1		新建
263	存药洞	1	1.1 ⁻¹	10	1		新建
264	药饼中转	9	1.3	100	1		新建
265	装药/封口	9	1.1 ⁻¹	3	1		新建
266	存药洞	1	1.1 ⁻¹	10	1		新建
267	药饼中转	9	1.3	100	1		新建
268	装药/封口	9	1.1 ⁻¹	3	1		新建
269	存药洞	1	1.1 ⁻¹	10	1		新建
270	药饼中转	9	1.3	100	1		新建
271	装药/封口	9	1.1 ⁻¹	3	1		新建
272	存药洞	1	1.1 ⁻¹	10	1		新建
273	药物中转	9	1.1 ⁻¹	100	1		新建
274	机械药混合	14	1.1 ⁻¹	10	1		新建
275	电控室	1	/	/	/		新建
276	称料	24	1.3	100	1		新建
277	原材料中转	24	甲类	1000	1		新建
278	半成品中转	24	1.3	200/间	1		新建
279	拍余药	9	1.1 ⁻¹	3	1		新建
280	存药洞	1	1.1 ⁻¹	10	1		新建
281	药饼中转	9	1.3	100	1		新建
282	装药/封口	9	1.1 ⁻¹	3	1		新建

283	存药洞	1	1.1 ⁻¹	10	1		新建
284	药饼中转	9	1.3	100	1		新建
285	装药/封口	9	1.1 ⁻¹	3	1		新建
286	存药洞	1	1.1 ⁻¹	10	1		新建
287	药饼中转	9	1.3	100	1		新建
288	装药/封口	9	1.1 ⁻¹	3	1		新建
289	存药洞	1	1.1 ⁻¹	10	1		新建
290	药物中转	9	1.1 ⁻¹	100	1		新建
291	机械药混合	14	1.1 ⁻¹	10	1		新建
292	电控室	1	/	/	/		新建
293	称料	24	1.3	50	1		新建
294	原材料中转	24	甲类	1000	1		新建
295	单基火药中转	9	1.1 ⁻²	400	1		新建
296	单基火药包装	9	1.1 ⁻²	30	1		新建
297	单基火药晒棚	96	1.1 ⁻²	400	1		新建
298	湿单基火药中转	9	1.1 ⁻²	400	1		新建
299	黑火药中转	9	1.1 ⁻²	100	1		新建
300	原材料中转	24	甲类	1000	1		新建
301	称料	24	1.3	100	1		新建
302	电控室	1	/	/	/		新建
303	机械药混合	14	1.1 ⁻¹	10	1		新建
304	药物中转	9	1.1 ⁻¹	100	1		新建
305	调湿药	9	1.1 ⁻²	10	1		新建
306	存药洞	1	1.1 ⁻¹	10	1		新建
307	油压药柱	24	1.1 ⁻¹	2	1		新建
308	药柱中转	9	1.1 ⁻¹	100	1		新建
309	油压药柱	24	1.1 ⁻¹	2	1		新建
310	存药洞	1	1.1 ⁻¹	10	1		新建
311	调湿药	9	1.1 ⁻²	10	1		新建
312	存药洞	1	1.1 ⁻¹	10	1		新建
313	油压药柱	24	1.1 ⁻¹	2	1		新建
314	药柱中转	9	1.1 ⁻¹	100	1		新建
315	晒坪/凉棚	128	1.1 ⁻¹	300	1		新建
316	包装	9	1.1 ⁻¹	30	1		新建
317	包装中转	9	1.1 ⁻¹	100	1		新建
318	黑火药中转	9	1.1 ⁻²	100	1		新建
319	原材料中转	24	甲类	1000	1		新建
320	称料	24	1.3	100	1		新建
321	电控室	1	/	/	/		新建
322	机械药混合	14	1.1 ⁻¹	10	1		新建
323	药物中转	9	1.1 ⁻¹	100	1		新建
324	酒精库	9	甲类	2000	2		新建
325	造粒	14	1.1 ⁻¹	10	1		新建
326	造粒中转	9	1.1 ⁻¹	100	1		新建
327	筛选	9	1.1 ⁻¹	10	1		新建
328	筛选中转	9	1.1 ⁻¹	100	1		新建
329	药物中转	9	1.1 ⁻¹	100	1		新建

330	造 粒	14	1.1 ⁻¹	10	1		新建
331	造粒中转	9	1.1 ⁻¹	100	1		新建
332	筛 选	9	1.1 ⁻¹	10	1		新建
333	筛选中转	9	1.1 ⁻¹	100	1		新建
334	电 控 室	6	/	/	/		新建
335	电烘房/散热	40	1.1 ⁻¹	500	1		新建
336	电 控 室	6	/	/	/		新建
337	电烘房/散热	40	1.1 ⁻¹	500	1		新建
338	包 装	9	1.1 ⁻¹	30	1		新建
339	包装中转	9	1.1 ⁻¹	100	1		新建
340	值 班 室	12	/	/	/		新建
341	黑火药库	16	1.1 ⁻²	2000	2		新建
342	黑火药库	16	1.1 ⁻²	2000	2		新建
343	黑火药库	16	1.1 ⁻²	2000	2		新建
344	药 柱 库	20	1.1 ⁻¹	3000	2		新建
345	亮 珠 库	20	1.1 ⁻¹	5000	2		新建
346	亮 珠 库	20	1.1 ⁻¹	5000	2		新建
347	高位水池	400 吨	/	/	/		新建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4, 污染防治设施见表 2-5。

表 2-4 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备注
1	粉碎机	2	新增 2 台
2	自动烟火药混合机	5	新增 5 台
3	造粒机	2	新增 2 台
4	油压机	2	新增 2 台
5	空气源热泵热风机	3	新增 3 台
6	皮纸制引机	48	均为新增, 用更先进的设备代替原有的 128 台制引机、6 台制芯机、42 台浆引机、42 台收引机
7	安引机	48	
8	纱包引机	24	
9	搅拌机	6	
10	牵引机	4	
11	引芯包纸机	16	
12	烘干机	6	新增 6 台
13	电瓶车	36	新增 36 台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改), 本项目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均不属于淘汰、落后生产工艺及生产设备。

表 2-5 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所在位置
1	二级沉淀池 (6m*2m*1m)	2 座	1#位于厂区南部引线生产区, 3#位于厂区中部晨光花生产区

2	二级沉淀池 (0.6m*0.5m*0.5m)	1 座	2#, 位于厂区最北端称药、 机械药混合车间附近
3	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1 套	厕所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6。

表 2-6 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年用 量(t)	最大储 存量(t)	年用 量(t)	最大 储存 量(t)	变化 量(t)	服务 区	储存位置	来源	
		变更前		变更后						
1	高氯酸钾	30	0.6	600	7.5	+570	生产	化工原材 料库	外购	
2	镁铝合金 粉	0	/	80	5	+80				
3	硝酸钡	0	/	80	1.6	+80				
4	氯酸钾	0	/	200	1.6	+200		化工原材 料库		
5	硫磺	0	/	60	0.5	+60				
6	氧化铜	0	/	4	0.1	+4				
7	聚氯乙烯	0	/	6	0.2	+6				
8	铝粉	0	/	80	5	+80		单基火 药库		
9	碳酸锶	0	/	5	0.1	+5				
10	单基火药	0	/	48	0.5	+48				
11	黑火药	0	/	350	2	+350		黑火药 库		
12	酚醛树脂	0	/	64	0.5	+64				
133	引线纸	21	0.5	250	50	+229				
14	固引剂	0	/	600	20	+600	化工原材 料库	无药材 料库	外购	
15	硝基清漆	0	/	1.3	1	+1.3				
16	木炭粉	20	0.2	100	1	+80				
17	包装纸	10	1	250	20	+240	化工原 材料库	无药材 料库	外购	
18	防潮剂	0	/	4	1	+4				
19	酒精	0	/	2.1	2	+2.1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高氯酸钾：化学式：KClO₄，相对分子质量为 138.55，无色结晶或白色结晶粉末。加热分解为氯化钾和氧气，当有氯化钾、碘化钾、铜、铁等存在时，分解反应加剧。干燥的固体高氯酸盐在撞击与震动时会引起爆炸。熔点：610℃(分解)，

	<p>相对密度：4.8（空气=1）；2.52（水=1），溶解性：微溶于水，不溶于乙醇。</p> <p>镁铝合金粉：镁铝合金粉为灰白色粉末，熔点 463℃，相对密度 2.15（水=1）；溶于酸；忌与强氧化剂直接接触；燃烧性为易燃，性质稳定。本品粉尘与空气混合，易形成爆炸性粉尘；有吸湿性，受潮或与水作用后，放出氢气，同时产生大量的热，若不及时散热会引起自燃自爆。</p> <p>硝酸钡：硝酸钡（Ba(NO₃)₂）为无色或白色有光泽的立方结晶，微具吸湿性，熔点 592℃，相对密度 3.24（水=1），高毒；溶于水、浓硫酸，不溶于醇、浓硝酸；忌与酸类、碱、酸酐、易燃或可燃物、强还原剂直接接触；燃烧性为助燃，性质稳定。本品为强氧化剂，遇可燃物着火时，能助长火势；与还原剂、有机物、易燃物如硫、磷或金属粉末等混合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燃烧分解时，放出有毒的氮氧化物气体。</p> <p>硫磺：硫磺为淡黄色粉末。易溶于二硫化碳，不溶于水，略溶于乙醇跟醚类。粉末在空气中或与氧化剂混合易发生燃烧，甚至爆炸。硫磺无毒，液体硫磺能溶解硫化氢，其溶解度随温度的升高而增加，温度下降硫化氢即析出而污染环境。相对密度（g/cm³）：2.0（水=1），熔点（℃）：119，沸点（℃）：444.6，溶解性：不溶于水，微溶于乙醇、醚，易溶于二硫化碳。</p> <p>氯酸钾：氯酸钾外观为无色片状结晶或白色颗粒粉末，味咸而量。用于火柴、烟花、炸药的制造，以及合成印染、医药，也用作分析试剂。熔点 368.4℃，相对密度 2.32，溶于水，不溶于醇、甘油；分解温度 400℃，燃烧性为助燃；具有强氧化性，与有机物、还原剂、易燃物如硫、磷等接触混合时有引起燃烧爆炸的危险，急剧加热时可发生爆炸。</p> <p>单基火药：外观与性状为白色纤维，与棉纤维一样，但较棉纤维稍微硬和脆。熔点 160~170℃，引燃温度 170℃，相对密度 1.67，不溶于水，吸湿性随含氮量的增加而降低。溶于丙酮、硝化甘油、二硝基甲苯等。</p> <p>黑火药：黑火药组成为硝酸钾、木炭和硫，属第 1 类爆炸品；易燃。本品火焰温度高，在火和火花的作用下很容易引起燃烧或爆炸；受热、接触明火或受到摩擦、振动、撞击时可发生爆炸。黑火药属民用爆炸物品，爆燃瞬间温度可达 1000℃以上，破坏力极强。黑火药敏感性强，易燃烧，火星即可点燃。</p>
--	---

	<p>硝基清漆：遇高热、明火易引起火灾，吸入高浓度蒸汽会中毒。应储存于阴凉通风的仓间内。远离热源、火种，防止阳光直射。与氧化剂（包括硝酸、过氧化氢）、铵盐及氨隔离储运。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容器渗漏。</p> <p>聚氯乙烯：聚氯乙烯为白色或淡黄色粉末，熔点 212℃，相对密度 1.4（水=1）；不溶于多数有机溶剂；忌与强氧化剂直接接触；性质稳定。本品受高热分解产生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氯化氢等有毒的腐蚀性烟气；燃烧过程中会释放出氯化氢和其它有毒气体，例如二噁英。</p> <p>铝粉：为银白色粉末。本品遇湿易燃，具刺激性。遇潮湿、水、水蒸气会发生化学反应，放出氢气并产生大量热量，积热能自燃自爆。与氧化剂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与氟、氯等接触会发生剧烈的化学反应。与酸类或与强碱接触能产生氢气，引起燃烧爆炸。其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当达到一定浓度时（每千克空气中含 40mg 以上），遇火星会发生爆炸。相对密度（g/cm³）：2.72（水=1），熔点（℃）：660，沸点（℃）：2056，溶解性：不溶于水，溶于碱、盐酸、硫酸。</p> <p>碳酸锶：碳酸锶是一种白色粉末或颗粒，无臭，无味，无色棱形晶体或白色粉末。926℃转变为六方晶系。熔点 1497℃(6.08×106Pa)，相对密度 3.70。微溶于水，稍溶于二氧化碳的饱和溶液，溶于氯化铵、硝酸铵和碳酸溶液。其主要用于有色金属冶炼、生产磁性材料、陶瓷、玻璃纤维、电子陶瓷、荧光粉、烟花、金属锶等。</p> <p>酚醛树脂：酚醛树脂根据化学结构和分子量大小的不同，有液体或固体之分，相对密度 1.25-1.30（水=1）；低分子量的溶于水，中等分子量的能溶于有机溶剂，高分子量的是固体，不溶于水，溶于甲醇、乙醇；忌与强氧化剂直接接触；燃烧性为易燃，性质稳定。本品遇明火、高热能燃烧，燃烧分解产物为一氧化碳、二氧化碳；受高热分解放出有毒气体。</p>
--	--

表 2-7 主要产品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品等级	年产量		备注
			变更前	变更后	
1	烟花	C 级玩具类(线香型/晨光花)、吐珠类、组合烟花类(吐珠)	0	33 万箱	用于外售

		组合) ; D 级玩具类(线香型/晨光花)			
2	引火线	皮纸引、安全引	5.2 万箱 (约 62400 万米)	45000 万米	

三、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原有项目劳动定员 100 人, 本次改扩建增加劳动定员至 300 人, 年工作由 270 天减少至 240 天, 单班制, 每班 8 小时, 员工均为周边居民, 不在厂内住宿, 厂内设置食堂, 提供午餐。

四、项目四周情况及平面布局:

(1) 项目四周情况

项目地块位于醴陵市白兔潭镇荷田村, 项目周边无珍稀野生动植物, 四周情况如下:

项目东侧 151-500m 处为荷田村居民点 1, 东南侧 292-500m 处为荷田村居民点 2, 南侧 144-497 米处为荷田村居民点 3, 西南侧 245-461m 处为荷田村居民点 4; 西侧 1.6km 处为澄潭江; 四周情况详见附图 2, 项目周边水系图见附图 4。

(2) 平面布局

本项目根据生产品种、生产特性、危险程度进行分区规划, 分别设置非危险品储存区(无药储存区)、危险品生产区、危险品总仓库区、余药销毁场以及办公生活区。办公生活区位于项目东南面, 办公生活区与生产区和化工原材料库区之间修建厂区道路连通, 化工原材料库区和生产区之间有围墙相隔, 生产区和库区门口设置大门与值班室。从南向北沿地形布置各生产工房和中转库, 成品库与办公楼相距 52m, 药物库区设置专门值班室, 立有独立围墙。各建筑物平面布置的防火间距均符合《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规范》(GB50161-2009) 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2018 年修订版) 规定中相关距离要求, 本项目平面布局较为合理。本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五、给排水:

本项目生活用水及生产用水由自来水供给。

生活污水经地埋式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用作农肥或周边林地灌溉。生产过程中有药尘挥洒的工房需进行冲洗, 产生的废水经明沟收集进入二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本次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做好雨污分流措施, 做好雨水沟渠修

建工作，避免雨水流入装药车间沉淀池，雨水采用重力流式排放，经室外雨水沟渠排入附近的农灌渠、水塘。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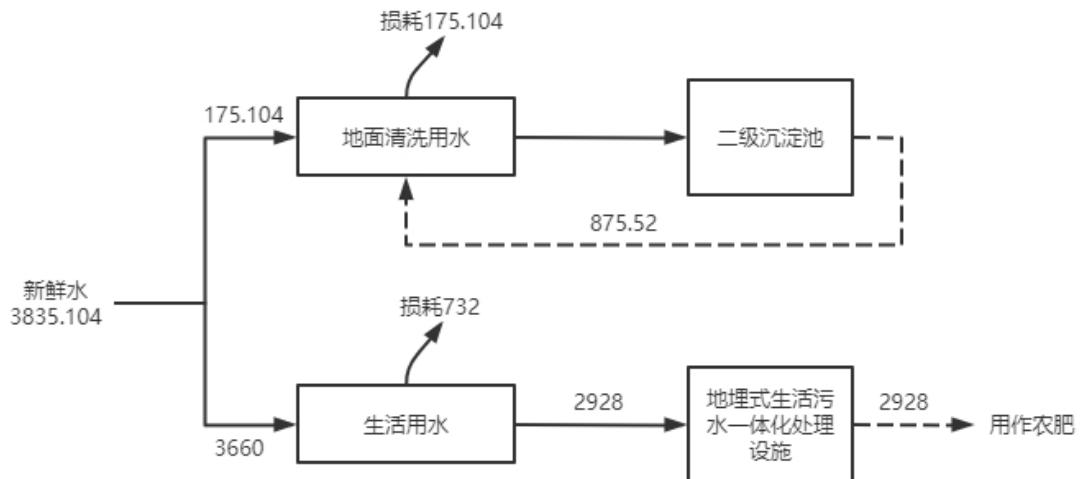


图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本项目工艺流程简述:

①亮珠、药柱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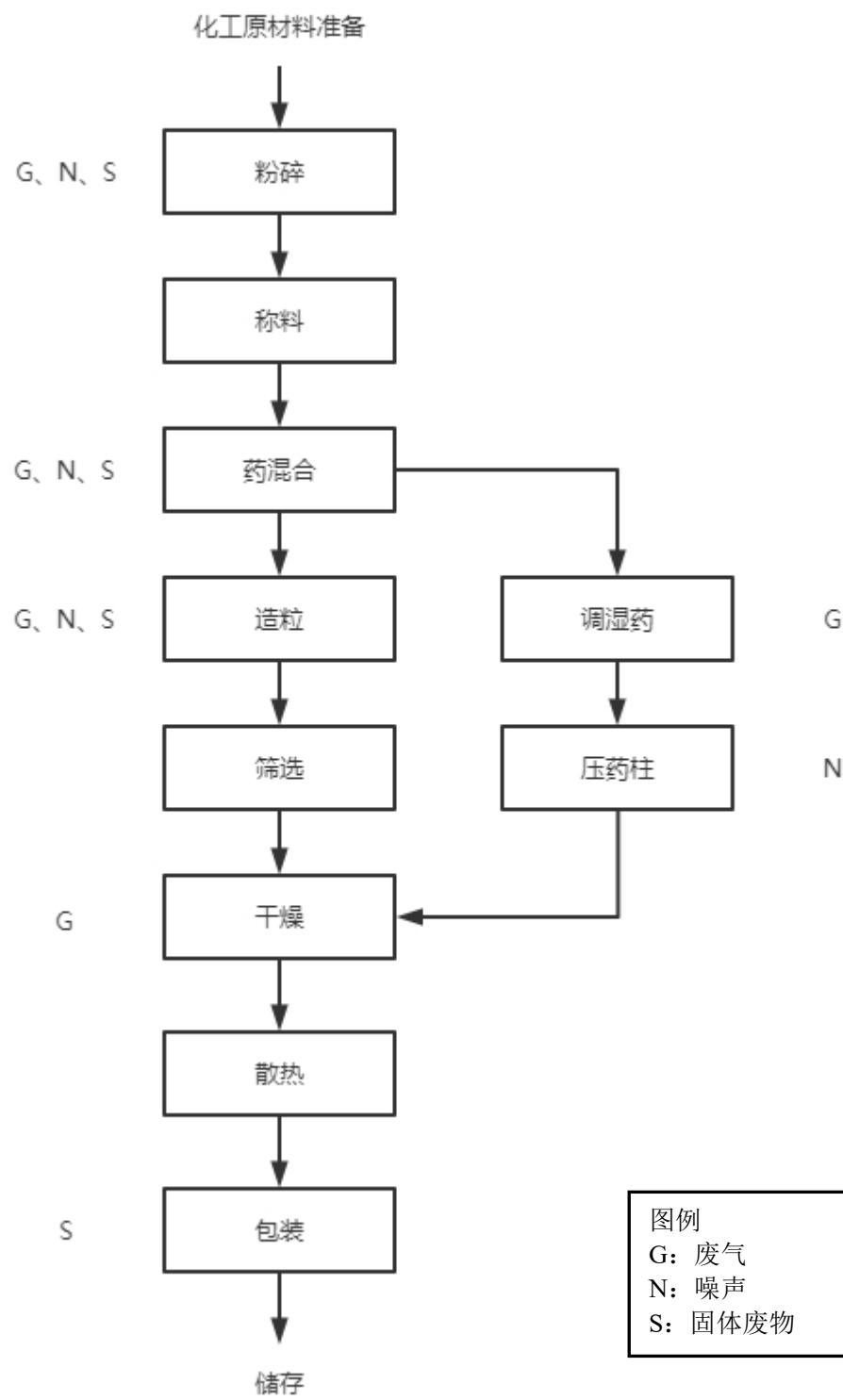


图 2-2 亮珠、药柱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原料准备：原材料准备是在烟火药制作过程称料、配药或配料前进行的一项基础性工作，它包括原材料质量检测、分类并运送到各烟火药生产线的原材料中转间；

	<p>粉碎：粉碎是在烟火药制作的药物配制、药混合前进行的将粒状原料粉碎成粉末状原料的一项工艺。</p> <p>药混合：药混合是将称料后的各种烟火药原料混合成具有各种特定效果的烟火药。</p> <p>造粒：造粒是指将粉状烟火药添入溶剂，通过一定方法制成一定规格的圆珠状颗粒的过程。</p> <p>调湿药/蘸药：调湿药是指将混合好的药物加入酒精或其它溶剂进行调湿，再将湿药粘附在效果件或无药部件上的过程。</p> <p>压药柱：压药柱是利用烟火药原料配制好的湿药盛装模具内，使用油压机进行打制，使之成为具有特定效果的圆柱体状的效果件。</p> <p>筛选：筛选是指将制好的药物进行筛选分级的过程。</p> <p>干燥：干燥是指借热能使湿效果件（亮珠、药柱）等烟火药中水分（或溶剂）从内部扩散到表面再从表面氧化并由惰性气体带走所生成的蒸气的过程。</p> <p>散热：散热是指干燥后的烟火药再摊凉散热的过程。</p> <p>包装：是将组装后的半成品，在外粘贴一层带有特定名称、图案、标志、说明的外包装纸，该工序会产生废纸屑；</p> <p>②玩具类（线香型/晨光花）生产工艺流程：</p>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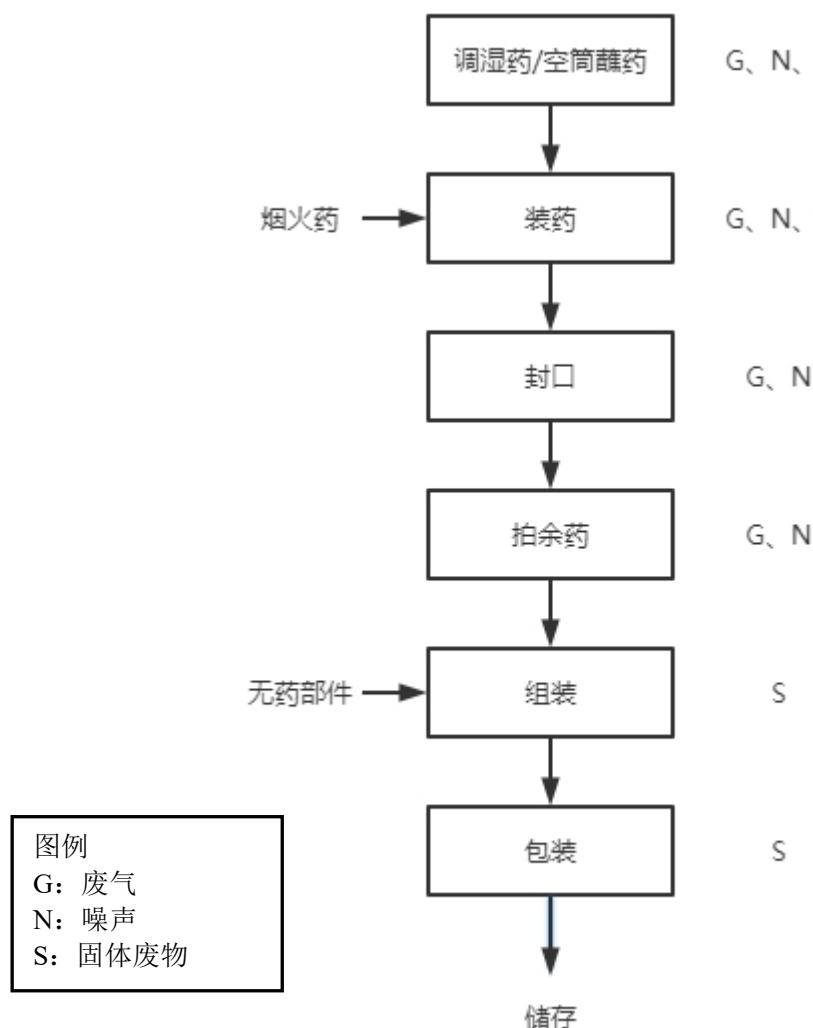


图 2-3 玩具类（线香型/晨光花）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药物混合：药混合是将称料后的各种化工原材料采用机械混合成具有各种特定效果的烟火药，该企业药混合主要蘸药用原料药等，主要采用机械药混合。

装药：装药是指将烟火药（粉状烟火药或效果件）装入无药部件（筒壳）或模具中的过程。

封口：封口是指将烟火药装入筒壳或模具中后对装好药的筒子进行封口，使之产品达到良好的声响效果和达到防止药物泄漏和引线脱落的过程。

拍余药：拍余药是指将已经装好药的药饼四周的余药剔除过程。

组装：是指将无药部件和各组件组装成成品的工艺过程。

包装：成品包装是对产品进行内包装和外包装的过程。

③吐珠类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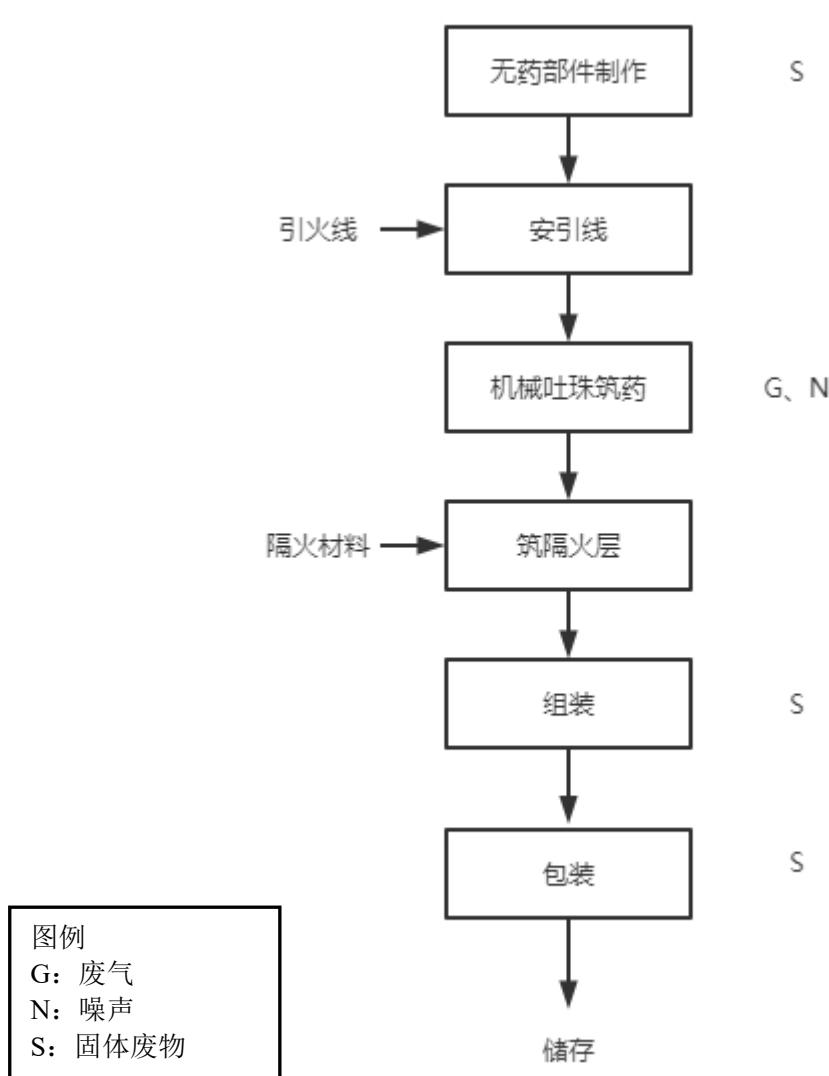


图 2-4 吐珠类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机械吐珠筑药、筑隔火层：先将引线固定在纸筒内，然后再装一层黑火药、一层亮珠、一层隔火泥入纸筒内，采用模具压紧的过程。

组装：将零散非裸药效果件与无药部件组合成产品的过程。

包装：成品包装是对产品进行内包装和外包装的过程。

④湿法制皮引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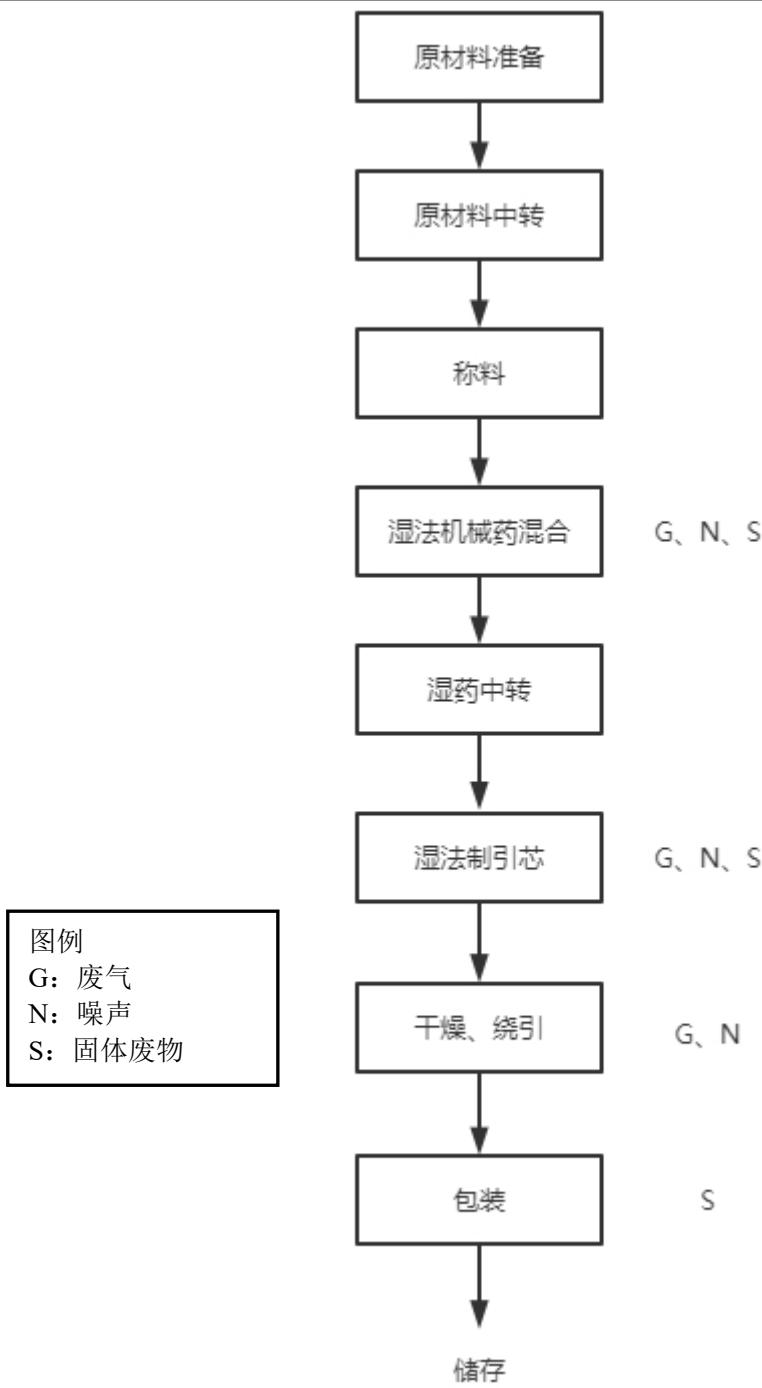


图 2-5 湿法制皮引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原材料准备：原材料准备是在烟火药制作过程称料、配药或配料前进行的一项基础性工作，它包括原材料质量检测、分类并运送到各烟火药生产线的原材料中转间。

称料：将单质化工材料按一定配比称量好待混合。

湿法药混合：将称好的单质材料和溶剂用机械进行混合。

湿法制引：用皮纸包裹湿药绕成引坯坨的过程。

干燥/绕引：将湿引线经过烘干机热风烘干并绕引的过程。

包装：成品包装是对产品进行内包装和外包装的过程。

⑤安全引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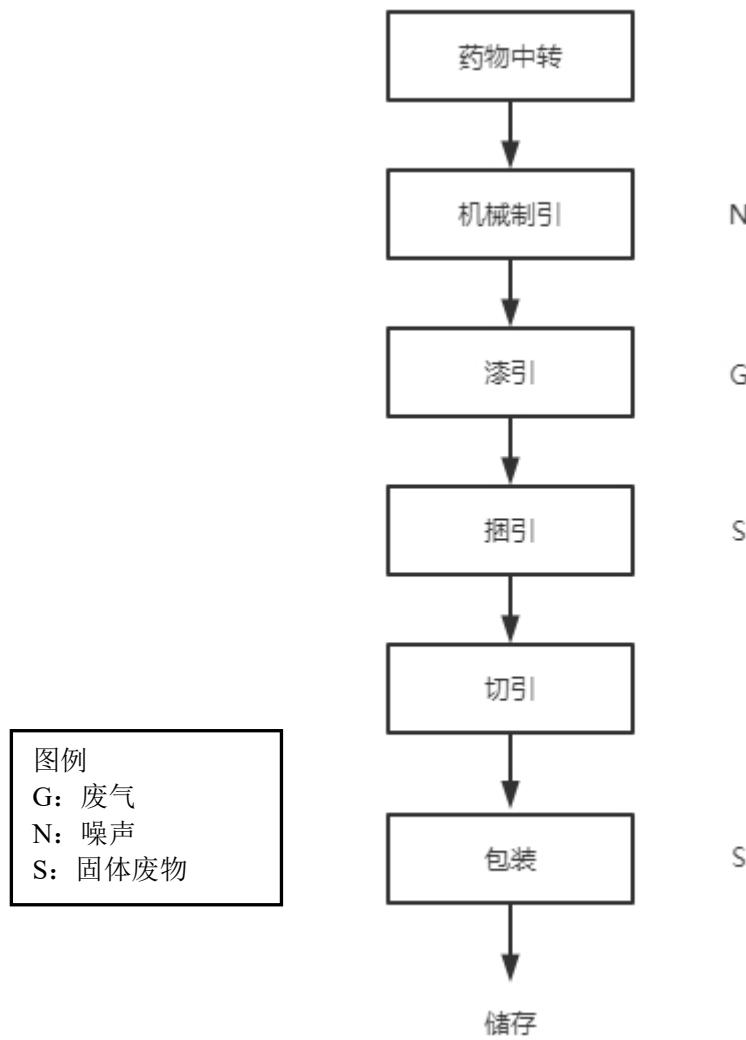


图 2-6 安全引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机械制引：用纱线包裹引药绕成引线坨的过程。

漆引：将制好的引线裹上清漆，以增加引线的硬度的过程。

捆引：将一定数量的引火线捆扎固定的过程。

切引：按规格尺寸将引火线裁断的过程。

包装：成品包装是对产品进行内包装和外包装的过程。

⑥湿法制纱包引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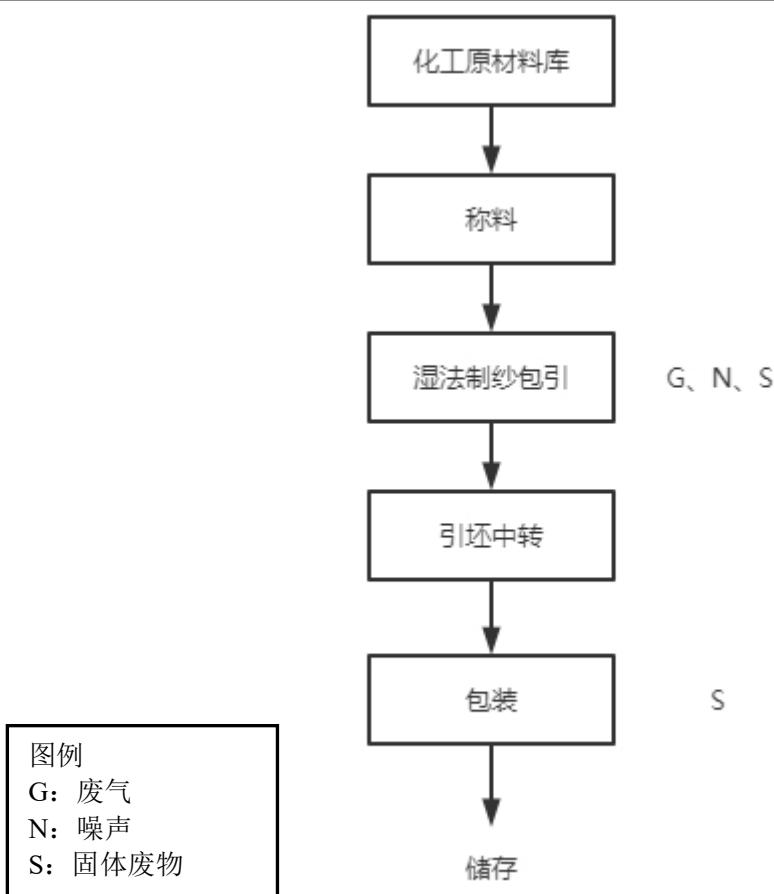


图 2-7 湿法制纱包引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称料：将单质化工材料按一定配比称量好待混合。

湿法制纱包引：用纱线穿过湿药绕成引线坨的过程。

包装：成品包装是对产品进行内包装和外包装的过程。

⑦引线药物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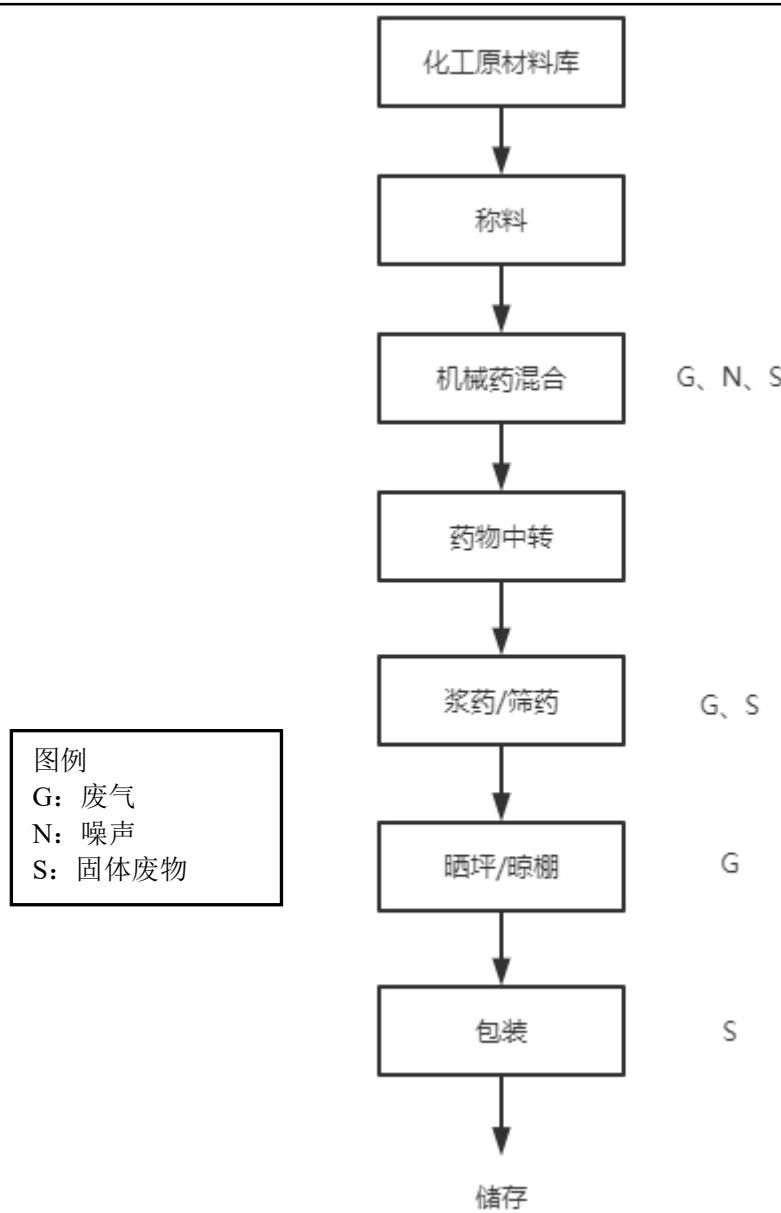


图 2-8 引线药物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称料：将单质化工材料按一定配比称量好待混合。

药混合：药混合是将称料后的各种烟火药原料混合成具有各种特定效果的烟火药。

浆药/筛选：将充分混合好的药粉用米浆湿润拌均匀，再用筛子过筛的过程。

干燥：干燥是指借热能使湿效果件（亮珠、药柱）等烟火药中水分（或溶剂）从内部扩散到表面再从表面氧化并由惰性气体带走所生成的蒸气的过程。

包装：成品包装是对产品进行内包装和外包装的过程。

本项目主要产污节点见下表：

表 2-8 项目主要污染物来源一览表

项目	污染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水	职工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氨氮、SS、动植物油等
	地面清洗废水	SS
废气	药物粉尘（称药、装药混合）	颗粒物
	产品试燃放及余药销毁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晨光花封口、调湿药、造粒、漆引	VOCs
噪声	设备运行	等效声级
固废	地面冲洗	沉淀池底泥
	试燃放及余药销毁	含火药类废渣
	原料	原材料废包装
	职工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组装、包装	废纸屑及边角料

1、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建设单位 2017 年 1 月委托湖南润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湖南省科富花炮实业有限公司项目（含湖南省科富花炮实业有限公司、醴陵市科富利群花炮有限公司、湖南省科富花炮实业有限公司华埠工区、醴陵市科富荷田花炮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的批复，批复文号为醴环评表[2017]40 号；

表 2-9 环境管理执行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产能	报告类别	环评批复	排污许可	编号	验收完成情况
1	《湖南省科富花炮实业有限公司项目（含湖南省科富花炮实业有限公司、醴陵市科富利群花炮有限公司、湖南省科富	年产 5.2 万箱引火线	报告表	醴环评表[2017]40 号	登记管理	91430281MA4L28CR3F001X	/

	花炮实业有限公司华埠工区、醴陵市科富荷田花炮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					
--	-------------------------------------	--	--	--	--	--

2、现有工程污染源核算:

工程目前处于停工停产整改阶段,无法对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参照原有环评及同类项目对现有污染源进行估算。

废气:

(1) 药物粉尘

项目废气主要为药物线车间的装药工序产生少量的无组织排放的含药物粉尘及。现有项目粉剂原材料用量为 50t/a, 按物料量的 0.5%计, 产生量约 0.025t/a (0.012kg/h)。出于安全生产需要, 生产车间外即为高于建筑的(山体), 可阻挡粉尘的飘逸, 大部分粉尘均在散落车间附近, 外排量约 20%, 即 0.005t/a。其余粉尘主要通过车间清扫、清洗, 最终以垃圾、底泥形式排出。

(2) 产品试放、余药销毁烟尘

爆竹产品试放会产生一定量烟尘, 主要为火药燃烧后的颗粒物, 并试放极少量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等, 属于无组织排放。本项目产品试放次数为 2~3 次/月, 3-5 个/次, 由于试燃放的产品量少, 因此产生的废气量极少, 不予定量分析。

沉淀池余药销毁需定期收集, 经自然干化后利用引线引燃销毁, 销毁过程产生的废气包含烟尘(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等, 为无组织排放, 产生废气量较少。

(3) 食堂油烟

现有项目配备职工食堂一个, 提供午餐, 现有项目设置 1 个基准灶头, 灶头的排风量为 3000m³/h, 用餐人数 20 人, 人均食用油用量为 30g/d, 油烟挥发量取 2.5%, 则油烟产生量为 0.162t/a, 排放速率为 0.2kg/h。

废水:

(1) 生产车间地面清洗废水

现有项目生产车间为防止地面含火药的粉尘堆积引发安全事故，保持空气湿度，需定期用水冲洗车间、工作台，会产生清洗废水。根据业主提供资料，车间清洗用水量为 $4\text{m}^3/\text{d}$ ($1080\text{m}^3/\text{a}$)，污水排放系数取 0.8，则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3.2\text{m}^3/\text{d}$ ($864\text{m}^3/\text{a}$)。项目清洗地面废水经过二级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2）生活污水

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项目劳动定员 100 人，据查《湖南省用水定额》(DB43/T388-2020)，用水量取 $45\text{L}/\text{d}\cdot\text{人}$ 、食堂用水量取 $35\text{L}/\text{d}\cdot\text{人}$ ，则生活用水量为 $4.85\text{m}^3/\text{d}$ ($1309.5\text{m}^3/\text{a}$)，废水排放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88\text{m}^3/\text{d}$ ($1047.6\text{m}^3/\text{a}$)，生活污水经四格净化池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其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氨氮、SS 等，根据污水水质特征，采用类比法计算厂区生活污水及其污染物产生量见下表。

表 2-10 项目生活污水及污染物产生量一览表

污染源	污水排放量	污染物			
		COD	BOD	NH ₃ -N	SS
产生浓度	/	300mg/L	240mg/L	30mg/L	250mg/L
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量	$1047.6\text{m}^3/\text{a}$	0.31482t/a	0.251424t/a	0.031482t/a	0.2619t/a
排放浓度	不外排				
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量					

噪声：

企业噪声主要为设备产生的噪声及职工活动噪声。评价期间，委托长沙瑾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4 日-4 月 5 日对项目厂界周边昼间噪声进行了监测，检测结果如下：

表 2-11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类型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值 [dB (A)]	参考限值 [dB (A)]
噪声	N1 项目厂界东侧外 1 米	2023.4.4	昼间	54	60
	N2 项目厂界南侧外 1 米			53	
	N3 项目厂界西侧外 1 米			55	
	N4 项目厂界北侧外 1 米			56	
	N1 项目厂界东侧外 1 米	2023.4.5	昼间	55	
	N2 项目厂界南侧外 1 米			54	

	N3 项目厂界西侧外 1 米			53	
	N4 项目厂界北侧外 1 米			55	
备注：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现有项目厂界东、南、西、北噪声值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固废：

（1）一般工业固废：

废纸屑及边角料：包装、产品试放环节产生废纸、废纸筒等纸类废料，根据项目该纸类废料产生情况及业主提供资料，年产生量共 3.8t，定期外售处理。

（2）生活垃圾：

现有项目劳动定员 100 人，项目生活垃圾年产生量为 13.5t。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3）危险废物：

沉淀池底泥：装物车间清洗地面废水流入沉淀池，最终形成沉淀池底泥定时清出，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本项目沉淀池底泥年产生量 0.9t，与含火药类废渣一同在安监部门指定的地点进行销毁。

原材料废包装物：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危险化学品使用时会产生少量废包装袋，产生量约为 0.7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可知，废包装袋属于“HW49 其他废物（900-041-49）”中的“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原材料包装废物经收集后交由原厂家进行回收处置。

含火药类废渣：不合格产品、产品试放等环节会产生含药类废渣，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年产生量 1.1t，与沉淀池底泥一同在安监部门指定的地点进行销毁。

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沉淀池底泥、含火药沉渣为危险固废（废物类别 HW15，行业来源为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废物代码 267-004-15）。

按照《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标准》（GB50161-2022）中第 10.0.3 条“含药废水宜用管道集中收集，集中收集的含药废水先经污水池沉淀或过滤，再集中处

理排放，沉淀及过滤的沉渣应定期挖出和销毁。污水沉淀或过滤池的设计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和《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标准》（GB50161-2022）中第 10.1.12 条“含油易燃易爆废渣和垃圾等固体废物不应埋入底层或排入水体，应当制定地点销毁”要求，沉淀池底层污泥及含火药废渣，应由专职安全人员定期集中收集、定期进行清理，在指定的销毁场销毁，销毁方案需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项目现有处理措施及效果：项目办公生活区设置生活垃圾桶，集中收集生活垃圾，并交由村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厂区产生的废弃原材料包装垃圾，交由原材料厂家回收处置；项目包装产生的废纸以及产品试放是废纸筒统一收集后，定期出售给废品收购站回收。生活垃圾及一般工业固废均能做到分类合理处置。

表 2-12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和汇总表

类别	污染因子	排放量 (t/a)
废气	颗粒物	0.005
	食堂油烟	0.162
废水	COD、BOD ₅ 、NH ₃ -N、动植物油、SS	不外排
固体废物	含火药废渣	1.1
	沉淀池底泥	0.9
	原材料废包装物	0.7
	废纸屑边角料	3.8
	生活垃圾	13.5

5、存在的环境问题及整改要求：

根据现场勘查，现有项目的主要环境问题、已采取的防治措施及整改措施见下表。

表 2-13 现有项目的主要环境问题、已采取的防治措施及整改措施

污染物	已采取的防治措施	主要环境问题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整改措施
废水	生活污水经四格净化池处理回用于农肥	四格净化池对生活污水的处理不够完全	不符合	设置地埋式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用作农肥或周边林地灌溉
	装药车间地面清洗水经沉淀后，自然蒸发或溢流外排农灌渠	废渣未及时清掏，废水未经充分沉淀溢流，达不到 (GB8978-1996) 一级标准	不符合	含药底泥及时清掏，沉淀池加盖，新建二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地面清洗

废气	产尘车间粉尘	定期洒水、清洗工作台及地面	/	符合	/
	产品试燃放烟尘	定时、定点、定量试放，远离居民区	/	符合	/
	食堂油烟	/	未设置油烟净化器	不符合	设置高效静电油烟净化器，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高于屋顶的排气筒排放
噪声	设备噪声	隔声、距离衰减	/	符合	/
固废	废纸屑及边角料	外售废品收购站	未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	不符合	设置一个一般固废间，固废间按照(GB18599-2020)规范设置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符合	/
	沉淀池底泥、含火药废渣、原材料包装袋	收集暂存	未设危废暂存间，未按规定处置	不符合	设置危废暂存间，沉淀池底泥、含火药废渣在指定销毁场销毁，原材料包装袋经暂存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根据现场踏勘，现有项目固废、废气、废水都得到妥善处理，不会对现场造成遗留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1) 常规污染物					
<p>本项目厂址位于株洲市醴陵市白兔潭镇荷田村。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第6.2.1.1条规定：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并能满足项目评价要求的，可不再进行现状监测。因此，本次评价收集了株洲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关于2022年12月及全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的通报》(株生环委办[2023]3号)(http://sthjj.zhuzhou.gov.cn/c8625/20230119/i1993941.html)中2022年醴陵市环境空气质量年报数据，检测因子为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值)。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详见表3-1-1。</p>						
<p>评价标准：本项目大气环境质量评价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						
表 3-1-1 环境质量数据 单位: u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均值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9	60	15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5	40	37.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3	70	61.43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8	35	80	达标	
CO	百分位数(95%) 日平均质量浓度	1.1mg/m ³	4mg/m ³	27.5	达标	
O ₃	百分位数(90%) 8h 平均质量浓度	154	160	96.25	达标	
<p>从表3-1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的PM_{2.5}、PM₁₀、SO₂、NO₂年平均质量浓度、CO第95百分位数24h平均质量浓度、O₃第90百分位数最大8h平均质量浓度均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故本项</p>						

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 特征污染物

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本次环评引用醴陵市白兔潭顺丰泡沫加工厂《年产 200 吨 PS 发泡卷材建设项目》中于 2022 年 4 月 9 日至 4 月 11 日环境空气的监测数据，监测点位位于本项目西南侧约 4.6km 处，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的规定，详细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3-1-2 特征污染物监测数据统计结果及评价表 单位：mg/m³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坐标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4.9	4.10	4.11	
环境空气	TVOC (8h 均值)	东经 113.673371607； 北纬 27.794015603	0.0188	0.0162	0.0186	0.6

由表 3-2 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特征污染物 TVOC 浓度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表 D.1 其它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2、地表水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本项目所在地为周边水体为澄潭江，位于项目西侧约 1.8km。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收集了株洲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醴陵市澄潭江村断面 2022 年全年地表水监测月报中的数据，监测因子见下表。

表 3-2-1 2022 年澄潭江村断面地表水水质监测数据表 单位：mg/L (pH 无量纲)

河流	断面	监测因子	年均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澄潭江	澄潭江村	pH	6.75	6~9	达标
		溶解氧	8.65	≥6	达标
		高锰酸盐指数	2.85	≤4	达标
		生化需氧量	0.85	≤3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0.125	≤15	达标
		氨氮	0.29	≤0.5	达标
		石油类	0.00625	≤0.05	达标

	<p>根据上表数据可知，澄潭江村断面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水质标准限值，因此项目区域水环境质量现状较好。</p> <p>3、地下水、土壤、电磁辐射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p> <p>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p> <p>本项目不涉及地下集中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项目建成后，厂房地面拟全部做好水泥硬化，具有较好的防渗功能，且本项目无地下液态原料或产品储罐及输送管线，原料产品均为固态，不涉及重金属，生产过程中仅产生地面冲洗废水，污染物为悬浮物，沉淀后回用不外排，无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故不再开展背景调查。</p> <p>4、环境噪声及声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p> <p>项目所在区域 50 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可不开展噪声监测。</p> <p>5、项目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现状</p> <p>项目区域植被覆盖率较高，目前评价区内植被类型有：以自然植被为主、少量的人工植被，树种有樟、杉、竹、松、油茶及杂木和灌木等常见树木，有睡莲和各种蔬菜类等农作物。区域内常见的动物有麻雀、乌鸦、斑雀、燕子、蝉、青蛙、蛇等。评价区内生态环境较好，无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未发现历史文物古迹和人文景观，未发现名木古树。</p>														
环境保护目标	<p>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等，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大气环境敏感目标主要为居民点，确定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3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目标统计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环境要素</th><th>保护目标</th><th>方位</th><th>坐标</th><th>距离 (m)</th><th>规模</th><th>保护级别</th></tr> </thead> <tbody> <tr> <td>大</td><td>荷田</td><td>东</td><td>113.432880004,27.483905376</td><td>151-500,</td><td>约</td><td>《环境空气质量</td></tr> </tbody> </table>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方位	坐标	距离 (m)	规模	保护级别	大	荷田	东	113.432880004,27.483905376	151-500,	约	《环境空气质量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方位	坐标	距离 (m)	规模	保护级别									
大	荷田	东	113.432880004,27.483905376	151-500,	约	《环境空气质量									

	气环境	村居民点1			山体阻隔	74户	标准》 (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及 2018年修改单
		荷田村居民点2	东南	113.433150370,27.482885708	292-500, 道路阻隔	约33户	
		荷田村居民点3	南	113.431234628,27.480722775	144-497, 山体阻隔	约78户	
		荷田村居民点4	西南	113.424894026,27.480830922	245-461, 山体阻隔	约12户	
	声环境	项目厂界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水环境	澄潭江	西	/	1600	农业用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标准
	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的资源。					
	土壤环境	项目无土壤污染途径					
	生态环境	周边植被、农田	200米范围内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1、废气：</p> <p>称药、装药混合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3-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th> </tr> <tr> <th>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无组织颗粒物</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p>晨光花封口、调湿药、造粒、漆引等工序产生的VOCs执行《挥发性有</p>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无组织颗粒物	1.0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无组织颗粒物	1.0						

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NMHC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3-5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mg/m ³	
NMHC	10	30

食堂油烟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表3-6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食堂油烟	2.0

2、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均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地埋式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标准后用于农肥或周边林地灌溉不外排。

3、噪声：

项目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项目仅白天生产，昼间标准值详见表3-7。

表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dB(A)

类别	评价标准	标准值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昼间：60

4、固废：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p>根据《“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以及《湖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法》（湘政办发[2022]23号），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p> <p>运营期清洗地面用水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地埋式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用作农肥或周边林地灌溉；不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p> <p>试燃放、余药销毁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量极少且瞬间消散，可不予考虑。晨光花封口、调湿药、造粒、漆引的 VOCs 产生量为 2.971t/a，企业应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申请 VOCs 总量控制指标。</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1、废气污染防治措施</p> <p>厂区改建施工过程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施工扬尘，因此施工期应及时采取洒水抑尘措施，出厂车辆清洗出场，防止尘土带出场地产生扬尘，以减轻项目施工期对道路沿线的环境空气质量造成的不良影响，经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施工期不会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造成明显的影响。</p> <p>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本环评提出以下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p> <p>（1）施工场地防尘措施</p> <p>在施工期间，施工场地应根据不同空气污染指数范围和大风、高温、干燥、晴天、雨天等各种不通气象条件要求，明确防尘措施及管理制度。</p> <p>①施工场地洒水</p> <p>场地内施工区采用人力洒水车或水枪洒水，尽量缩短起尘操作时间。遇到四级或四级以上大风天气，应停止土方作业，同时作业处覆以防尘网。</p> <p>②项目拆除建筑垃圾防尘措施</p> <p>拆除建筑垃圾可用于场地低洼处填土，并及时压实，暂时不能利用的应合理选择堆场位置，应设置高于废弃物堆的围挡、防风网、挡风屏等，并采取防尘布覆盖等防尘措施。</p> <p>（2）工程车辆洗车、装载、运输扬尘防治</p> <p>①规范施工场地进出口设置，项目施工现场出入口设置洗车平台，冲洗点必须配置清洗机和清洗人员。</p> <p>②完善排水设施，禁止将施工废水直接外排，洗车平台四周应设置防溢座、废水导流渠、沉淀池及其他防治设施，收集洗车、施工以及降水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和泥浆，泥浆不得外流。</p> <p>③工地出口处场内地内铺装道路及连接缘由道路不得带有粘土泥水带。</p> <p>④进出工地的物料、垃圾运输车辆，应尽可能采用密闭车都，并保证物料不遗撒外漏。若无密闭车斗，物料、垃圾、渣土的装在高度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p>
-----------	--

车斗应用苫布遮盖严实。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cm，保证物料、垃圾等不露出。

⑤在除泥、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施工工地，配置专人对工地出入口及其道路进行清扫、冲洗，并有专人进行检查把关，以避免基建扬尘由点源变成沿运输路线的线污染源。

⑥限制施工现场车辆的车速。车速是引起扬尘的关键，限制车速可以有效的降低扬尘。

（3）建筑材料的防尘管理措施

①施工过程中使用水泥、石灰、砂石、涂料、铺装材料等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需合理布置临时料场位置，应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下列措施

- A.密闭方式储存及运输；
- B.设置围挡或堆砌围墙；
- C.采用防尘布遮盖；
- D.其他有效的防尘措施。

施工期间使用商品混凝土，不得现场露天搅拌混凝土、消化石灰及拌石灰土等。应尽量采用石材、木质等成品或半成品，实施装配式施工，减少因石材、木制品切割所造成的的扬尘污染。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次改扩建产生的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1）施工人员办公生活污水，经厂区内的四格净化池处理后，用于周边菜地浇肥。

（2）施工运输车辆清洗在厂区出口处设置洗车台、约 3m³沉淀池，排放的废水排入沉淀池内，经沉淀后可回收利用、用于洒水降尘。未经处理的泥浆水，严禁直接外排。

（3）在施工场地四周设置集水沟，收集施工现场排放的混凝土养护水、渗漏水等建筑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可回用于施工现场的洒水抑尘，未经处理的养护水、渗漏水，严禁外排。

	<p>(4) 施工机械定点冲洗，并在冲洗场地内设置集水沟和简易有效的隔油池，将机械冲洗等含油废水进行收集、除油处理达标后用于洒水降尘或混凝土养护水。</p> <p>(5) 施工现场的所有临时废水收集设施、处理设施均采取防漏隔渗措施。</p> <p>(6) 项目所需主要建材为商品混凝土，少量零散用料水泥、黄沙、石灰类的建筑材料须集中对方、并采取一定的防雨淋措施，及时清扫施工运输工程中抛洒的上述建筑材料，以免这些物质随雨水冲刷污染附近水体。</p> <p>(7) 有关施工现场水环境污染防治的其他措施按照《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 保护工作基本标准》执行。</p> <p>综上所述，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处理在采取合理的措施前提下，本项目施工期对水环境不会造成明显影响。</p> <h3>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h3> <p>施工期噪声主要由挖掘机、装载机、运输车等机械作业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值为 75~100dB (A)，施工机械出入场地应尽量避开居民集中区域路线，在距离居民较近区域施工时应文明施工，设置声屏障，减少噪声扰民。为防止和减小本项目施工对周边散户居民产生影响，在施工期间建设单位应要求施工单位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噪声管理办法》。项目建设过程中应采取下列噪声污染防治措施：</p> <p>(1) 在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的有关规定，控制产生噪声污染的作业时间，避免施工噪声扰民事件发生；</p> <p>(2) 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闲置的设备应予关闭；一切施工机械均应适时维修，以减少因松动部件的震动或减振部件的损坏而产生的噪声；</p> <p>(3)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量避免在同一施工点集中使用多台施工机械；尽量将施工机械和施工活动安排在远离声环境敏感点的区域。施工作业尽量安排在昼间进行，夜间(22: 00~6:00) 严禁高噪声设备施工；</p> <p>(4) 在施工期间，尽可能建立良好的社会关系，以便较好的协调施工承包商与受噪声影响者之间的关系。</p> <p>(5) 作业时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声屏障，施工机械应尽可能放置于对场界</p>
--	---

外造成影响最小的地点。

综上所述，施工期噪声在采取合理的措施前提下，不会对周边环境敏感点产生明显影响。

4、固体废物的产生及处理措施

（1）施工期固废产生量

本项目主厂区需拆除建构筑物 116 栋并原址新/改建，拆除面积为 4178m²，主要为砖混结构，产生建筑垃圾包括水泥、碎砖块、碎木料、锯木屑、废金属、钢筋、铁丝等，施工建筑垃圾产生系数为 0.05t/m²，则本项目产生的建筑垃圾为 235.9t，建筑垃圾根据《醴陵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的要求运至指定地点位置，严禁乱堆乱放。

（2）土石方

项目拆除重建不需进行场地平整，无土石方产生，另新建 170 栋工房在厂区中部沿山坡走势建设，工房面积较小，平整场地可将高处土石方用于填平低处，废水沉淀池开挖土石方约 50m³，可用于厂区绿化用土，改扩建项目土石方可厂区自行消纳，不需对外排放。

（3）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根据我过生活垃圾排放系数，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2kg/人*天。施工期平均每天进场施工人数为 80 人，产生的生活垃圾量最大值为 16kg/d，对于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应采用定点收集方式，设立专门的容器加以收集，并及时清运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通过加强管理，经妥善处置后可效减轻对环境的影响。

5、生态环境

施工期由于开挖地面、机械碾压、排放废弃物等原因，破坏了原有的地貌和植被，进一步扰动了表土结构，致使土壤抗蚀能力降低。裸露的土壤极易被降雨径流冲刷而产生水土流失，特别是暴雨时冲刷更为严重。由于项目建设区域的地质地貌特点，暴雨冲刷是最为严重的水土流失形式。本项目须高度重视水土流失的预防和治理，采取水土保持措施，使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使其降低到最低程度。但随着施工后期各类建筑的竣工，地面

	<p>硬化，植被的覆盖，水土流失将逐渐消除。环评要求采取以下水土保持措施：</p> <p>①充分考虑降雨的季节性变化，合理安排施工期，大面积的破土应尽量避开雨季，不仅可减少水土流失量，还可大幅度节省防护资金。</p> <p>②合理安排施工单元，减少施工面的裸露时间，尽量避免施工场地的大面积裸露；减少施工面的裸露时间，进行及时的防护工作。</p> <p>③重视全方位、全过程的水土保持工作，做到从施工到工程完工的全过程水土保持工作；施工单位应随时施工，及时保护，不要等到所有施工都要结束的时候才一起进行水土保持。</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运营期废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称药、装药混合粉尘：</p> <p>项目粉剂原材料年消耗量为 1128t。参考项目生产经验及类比《醴陵市王仙镇吉祥出口花炮厂年产 10 万箱爆竹类（C 级）项目》等同类生产项目，称药、装药混合等加工环节的损失率以 0.5% 计，则称药、装药混合粉尘产生量为 5.64t/a。</p> <p>称药、装药混合产生的粉尘成分主要为各类化工原材料微粒，比重较大，无挥发性，大部分能够沉降在操作单元 5m 范围内，项目药物车间各工序出于安全生产需要，药物线车间需定期以水清洗工作台面和车间地面，既保持空气湿度，又控制沉降粉尘堆积量，少部分粉尘（约 30%）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其余部分随地面冲洗废水进入沉淀池以底泥形式排出，则该工序粉尘排放量为 1.692t/a，排放速率 0.88kg/h。</p> <p>晨光花封口、调湿药、造粒酒精挥发产生的 VOCs：</p> <p>项目晨光花封口、调湿药、造粒工序会用到酒精，用量为 2.1t/a，在以上工序过程中会全部挥发，则本项目 VOCs 产生量及排放量为 2.1t/a，出于对本项目生产安全考虑，污染物治理措施为加强通风。</p> <p>安全引漆引产生的 VOCs：</p> <p>项目安全引漆引工序为了增加引线的硬度，会将引线裹上硝基清漆，硝基清漆用量为 1.3t/a，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检验报告，硝基清漆的挥发性有机物成分占</p>

比约为 67%，本项目以全部挥发计，则本项目 VOCs 产生量及排放量为 0.871t/a，由于漆引工房较为分散，类比《江西鸿鑫引线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2 亿米烟花引线技术改造项目》并出于对本项目生产安全考虑，该工序产生的 VOCs 无组织排放，采取加强通风、绿化等措施减少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

产品试放、余药销毁烟尘：

本项目产品试放会产生一定量烟尘，主要为火药燃烧后的颗粒物，并释放极少量的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等，属于无组织排放。本项目产品试放次数为 2~3 次/月，3-5 个/次，由于试放的产品量少，因此产生的废气量极少，对周边大气环境无不良影响。

沉淀池余药需定期收集，经自然干化后引燃销毁，销毁过程产生的废气包含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为无组织排放，产生废气量极少，对周边大气环境无不良影响。

食堂油烟：

厂区配套设置职工食堂 1 个，提供值班员工午餐，一个食堂午餐就餐人数最大约为 50 人。根据有关统计资料，人均日食用油用量约 30g/餐，一般油烟挥发量占总耗油量的 2-4%，本项目取 3%，则油烟产生量为 0.045kg/d（0.0108t/a）。本次环评要求建设单位采用高效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食堂油烟，食堂设置 1 个基准灶头，油烟风机排风量为 2000m³/h，每天运行 3 小时，则油烟产生浓度为 7.5mg/m³。油烟废气经高效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专用烟道引至屋顶高空排放，油烟净化效率按 75% 计，则油烟排放量为 0.0027t/a，排放速率为 0.00375kg/h，排放浓度为 1.875mg/m³。

表 4-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产污环节名称	污染物种类型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kg/h)
1	称药、装药混合粉尘	颗粒物	5.64	/	无组织	自然沉降地面清洗	1.692	/	0.88

2	晨光花封口、调湿药、造粒	VOCs	2.1	/	无组织	加强通风	2.1	/	/
3	漆引	VOCs	0.871	/	无组织	加强通风、绿化	0.871	/	/
4	试燃及余药销毁	SO ₂ 、NO _x 、颗粒物	少量	/	无组织	合理选择试放地点	少量	/	/
5	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	0.0108	/	有组织	高效静电油烟净化器	0.0027	1.875	0.00375

表 4-2 大气污染物排放信息

序号	污染物治理设施名称	治理工艺	处理能力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标准
1	厂房	自然沉降地面清洗	/	/	70%	是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标准限值
2	产品试燃放	瞬间消散	/	/	/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限值
3	酒精、油漆挥发	加强通风	/	/	/	/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4	油烟净化器	高效静电油烟净化器	/	/	75%	是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废气后续监测要求:

本项目不设生产废气有组织排放口,不存在非正常排放情形。项目行业类别属于“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相关要求制定废气监测计划,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3 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	------	------	--------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废气环境影响分析小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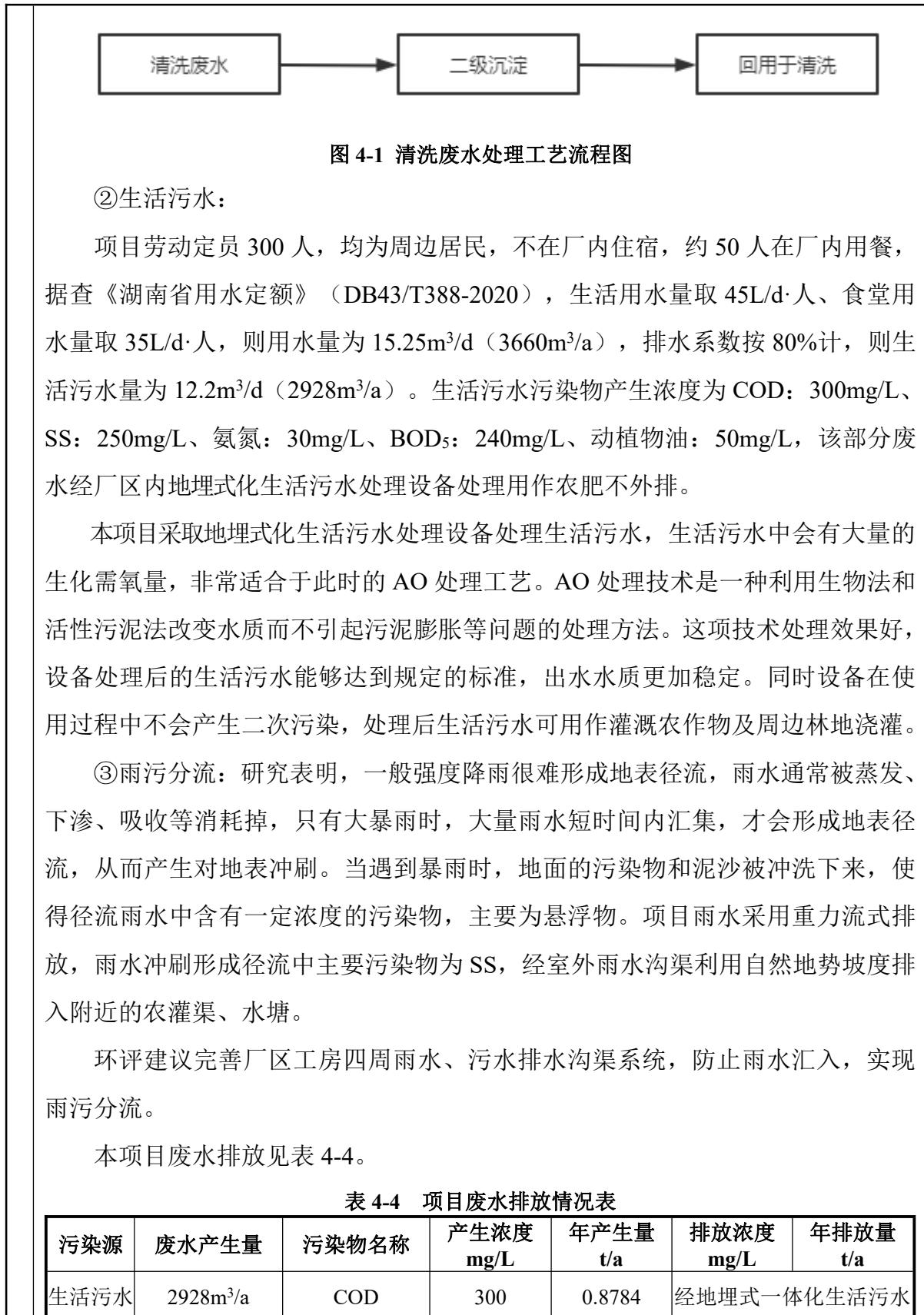
营运期废气主要为称药、装药混合产生的颗粒物以及晨光花封口、调湿药、造粒、漆引等工序产生的 VOCs，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有足够的环境容量；项目位于醴陵市白兔潭镇荷田村，生产区四周均为山林，项目废气为无组织废气，废气排放量较少，经处理后可满足相应排放标准，对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较小。

2、运营期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地面清洗废水及员工生活污水。

①生产废水（清洗地面废水）：

项目厂区 1.1 安全等级的生产车间，除中转房和存药库等外，其余车间为了防止含药粉尘堆积达到爆炸临界值，保持空气湿度，需定时冲洗地面及操作平台。因此，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工作平台的冲洗废水，该部分废水污染物为 SS，类比同类型项目，产生浓度为 200mg/L；冲洗用水量按 1L/ (m²·次) 计，每日清洗 2 次，需清洗的主要为各产尘车间，共 40 座，清洗建筑面积约为 1824m²，则厂房地面冲洗用水量为 3.648m³/d，875.52m³/a，SS 产生量为 0.175t/a。本项目二级沉淀池共设 3 座，均位于各产尘车间地势低处，废水分别通过 3 条明沟进入二级沉淀池处理。厂区南部为引线生产区，配备 1 座尺寸为 6m*2m*1m 的二级沉淀池，（二级沉淀池 1#）；厂区最北端称药、机械药混合车间各 1 间，配备尺寸为 0.6m*0.5m*0.5m 的二级沉淀池 1 座（二级沉淀池 2#）；厂区中部为晨光花生产线，配备 1 座尺寸为 6m*2m*1m 的二级沉淀池，（二级沉淀池 3#）。沉淀池处理效率以单级 50% 计，则二级沉淀池总处理效率为 75%，SS 处理后浓度为 50mg/L，沉淀后的 SS 量为 0.044t/a。清洗地面废水经以上二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清洗，不外排，该部分用水损耗量为 20%，定期补充 175.104m³/a。



		BOD ₅	240	0.70272	处理设备处理后用作农肥或周边林地灌溉
		氨氮	30	0.08784	
		SS	250	0.732	
		动植物油	50	0.1464	
清洗地面废水	875.52m ³ /a	SS	200	0.175	沉淀后回用, 不外排

表 4-5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行业类别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设计处理水量(t/h)	是否为可行技术	是否涉及商业机密		
焰火、鞭炮产品制造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氨氮、SS、动植物油	TW001	地埋式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备	AO处理工艺	2	是	否	无	用作农肥或林地灌溉
	清洗地面废水	SS								

根据表 4-4 至 4-5 可知, 项目清洗地面废水沉淀后回用, 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地埋式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 因此本项目运营期对水环境影响不大, 本项目废水均不外排, 故不提出监测要求。

生活污水不排外可行性分析:

根据现场勘查,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农村地区且周边植被覆盖率高, 根据《湖南省用水定额》(DB43/T388-2020),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株洲市, 属于 II 类区, 在 90% 保证率下, 每亩林地需要 220m³ 灌溉用水, 周边林地约 14 亩, 所需灌溉用水 3080m³, 项目周边林地需水量大于本项目所在地生活污水产生量,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2m³/d, 地埋式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备设计处理水量为 2t/h, 约 16m³/d, 可以满足生活污水处理需求。本项目所在地生活污水经地埋式一体化生活

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灌溉的措施可行。

生产废水循环利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各工房四周设置截水沟，称药、装药混合等产尘量较大的工房前设置二级沉淀池。称药、装药混合车间清洗地面、工作平台冲洗废水经截水沟收集后，进入工房外二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地面清洗，不外排。工房前沉淀池、排水明沟和末端的废水沉淀池采用水泥板遮盖，防止雨水进入和人员跌落风险，所有沉淀池的底部必须用水泥硬化并采取防渗措施做好防渗透工作，避免污染土壤，沉淀后的沉渣应按要求定期挖出销毁，采取以上措施后，生产废水能回用于车间地面清洗，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生产废水循环利用措施可行。

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综上所述，本项目清洗地面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地埋式化生活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用作农肥或周边林地灌溉，不外排，本项目对周边水环境无不良影响。

3、运营期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噪声源强分析

建设项目噪声主要来自车间生产设备，单台设备噪声源 60-85dB(A)。为减少噪声对外界影响，建设单位采取的降噪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闹静分开、合理布局”的原则，设备均设置在封闭式车间内，通过上述措施，降噪值可达 20dB(A)以上。

表 4-6 噪声源信息表 单位：dB (A)

序号	主要产噪设备	噪声强度 (dB(A))	运行工况	数量	防治措施	降噪后声压级 (dB (A))
1	粉碎机	85	间歇	2	厂房隔声， 优化布局	65
2	自动烟火药混合机	75	间歇	5		55
3	造粒机	70	间歇	2		50
4	油压机	80	间歇	2		60
5	空气源热泵热风机	70	间歇	3		50
6	皮纸制引机	60	间歇	48		40
7	安引机	60	间歇	48		40

8	纱包引机	65	间歇	24		45
9	搅拌机	75	间歇	6		55
10	牵引机	70	间歇	4		50
11	引芯包纸机	65	间歇	16		45
12	烘干机	75	间歇	6		55

(2) 噪声预测

为了预测项目建成后对附近敏感点的噪声影响程度, 根据本项目噪声源的特点和简化预测过程, 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中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中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及点声源预测模式。具体如下:

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 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公式(1)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quad (1)$$

式中: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A)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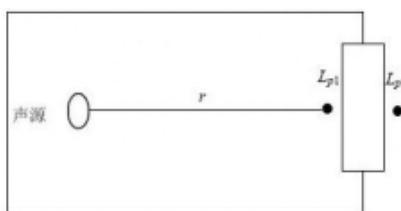


图 4-2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图例

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可按公式(2)计算得出。

$$L_{p1} = L_p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2)$$

式中: Q —指向性因数; 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 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本项目 α 取 0.1。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按公式(3)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j}} \right) \quad (3)$$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A) ;

L_{p1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A) ;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 按公式(4)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quad (4)$$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A) 。

然后按公式(5)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i}(T) + 10 \lg S \quad (5)$$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声级。

噪声叠加计算模式:

$$L = 10 \lg \left[\sum_{i=1}^n 10^{\frac{L_i}{10}} \right]$$

式中: L —噪声叠加后噪声值 dB(A) ;

L_i —第 i 个噪声值, dB(A) ;

点声源距离衰减公式:

$$L(r) = L(r_0) - 20 \lg (r/r_0)$$

$L(r)$ —距离点声源 r 处的声级;

$L(R_0)$ —距离为 r_0 处的声级;

项目夜间不进行生产, 因此仅预测昼间噪声。项目厂界及最近敏感目标贡献值预测如下:

表 4-7 厂界四周及敏感点贡献值预测表

噪声源	叠加源强 dB(A)	噪声源距敏感点及厂界距离 (m)	贡献值
设备噪声	67.64	东厂界	271

		南厂界	338	17.06
		西厂界	228	20.48
		北厂界	367	16.35

根据本项目平面布置情况，结合设备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因素后，预测项目厂界及敏感点的噪声值如表 4-8 所示，本项目夜间不生产，故仅对昼间噪声进行预测。

表 4-8 建设项目噪声结果预测表

测点序号	昼 间				
	背景值	贡献值	预测值	标准	评价结果
东厂界	55	18.98	55	≤60	达标
南厂界	54	17.06	54		
西厂界	55	20.48	55		
北厂界	56	16.35	56		

注：项目实施 8 小时工作制，夜间不生产。

本项目具有多个噪声源，多为机械性噪声，考虑到让厂界噪声达标，将影响降为最低，环评要求采取如下噪声治理方案。

①在厂界四周设置围墙，高度不低于厂区内设备高度；生产设备全部安置在密闭的车间内，并且尽量将产早设备置于厂房中间。

②针对厂区内的设备机械振动产生的噪声，环评要求机械振动设备采取设置弹性衬垫或对基础隔振来控制噪声值。一般是在振动部件表面涂盖非金属阻尼材料或增加撞击部件曲率和局部加筋以及采用新型的高内阻合金材料来减少噪声值的产生。

③针对其他不能采取上述的设备或噪声值仍然不能达到要求的，需安装吸声器等辅助控制措施，加强绿化隔声措施。

（3）噪声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厂界环境噪声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监测，夜间生产的要监测夜间噪声，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9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1	噪声达标	项目厂界外	昼间等效连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监测	1m 处东、南、西、北四个点位	续 A 声级		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 标准
--	----	-----------------	--------	--	-----------------------------------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噪声经采取上述消声、减震等措施后，噪声预计能够达标排放且不会对周围环境及保护目标产生较大影响，因此噪声治理措施是可行的、可靠的，厂界噪声预计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要求，项目不会产生扰民影响。

另外，注意充分利用好植物对噪声的吸收作用，加强场区绿化，场界内多种植乔木和灌木绿化带，最大限度减少噪声的传播，对厂区内的车辆加强管理，禁止在厂区鸣笛等。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主要有：员工生活垃圾、废纸屑及边角料、原材料废包装物、沉淀池底泥、含火药类废渣。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属性如表 4-10。

表 4-10 危险废物属性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1	沉淀池底泥	HW15 类爆炸性废物	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	267-001-15	R, T
2	含火药类废渣			267-004-15	T, R
3	原材料废包装物	HW49 类其他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041-49	T, In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处置措施一览表见表 4-11。

表 4-1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名称	废物代码	分类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废纸屑及边角料	267-002-04	一般固废	9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
生活垃圾	/		36	厂区设置垃圾桶，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沉淀池底泥	267-001-15	危险废物	3.948	自然干化后送余药销毁场进行销毁
含火药类废渣	267-004-15		2.256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送余药销毁场进行销毁

化工原材料 废包装物	900-041-49		1.1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 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1) 生活垃圾				
<p>本项目生活垃圾主要来自于员工生活及办公过程，本项目劳动定员 300 人，根据《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 0.5kg/d 计，主要包括塑料盒、纸张、废弃瓶罐等，则员工生活垃圾量为 36t/a。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对环境影响较小。</p>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p>①废纸屑及边角料：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包装产生的废纸、产品试放时产生的废纸筒年，产生量约为 9t/a，统一收集后，定期出售废品收购站。</p> <p>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设置一个规范的固废暂存间，面积为 12m²，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要求建设，具体要求如下所示：</p>				
<p>①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一致。</p> <p>②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p> <p>③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应设置导流渠。</p> <p>④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处置场应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p> <p>⑤进行员工培训，加强安全及防止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上岗，对于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p>				
(3) 危险废物				
<p>①沉淀池底泥：装药车间清洗地面废水流入沉淀池，最终形成沉淀池底泥定时清出，根据项目生产中该类底泥产生情况估算，项目沉淀池底泥年产生量约为 3.948t，该部分底泥含水率约为 20%。沉淀池底泥每隔 15 天进行清掏，送至危险废物暂存间进行自然干化脱水，脱水后，定期送至余药销毁场地销毁处理。</p> <p>②含火药类废渣：不合格产品、产品试放等环节会产生含火药类废渣，根据</p>				

建设方提供资料，约占原材料消耗总量的 0.2%，项目含火药类废渣的年产生量为 2.256t。本次环评要求建设方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含火药类废渣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送余药销毁场地销毁处理。

③化工原材料废包装物：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危险化学品使用时会产生少量废包装袋和硝基漆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1.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可知，废包装袋属于“HW49 其他废物（900-041-49）”中的“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危化品废包装袋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危险废物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对环境的影响主要为贮存容器选用不当或者容器强度不符合要求导致危险废物泄漏，引起贮存场所土壤、地下水和周边大气污染。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建设一间面积不低于 10m² 的危废暂存间。为防止危险废物随处堆放和保证危险废物能够及时得到合理外运处置，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本评价对危险废物暂存点提出如下要求：

①收集及标识标牌：危险废物其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应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相关规定。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 图 8 所示的标签，危险废物标签应以醒目的字样标注：“危险废物”，标签应包含废物名称、废物类别、废物代码、废物形态、危险特性、主要成分、有害成分、注意事项、产生/收集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产生日期、废物重量和备注。危险废物标签宜设置危险废物数字识别码和二维码。



图 4-3 危险废物标签样式示意图

②项目危险废物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评价建议项目在车间内修建全封闭式暂存库收集贮存，地面进行防渗硬化。贮存容器应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并且保证完好无损。装载液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液体危险废物可注入开孔直径不超过 70mm 并有放气孔的桶中。

在严格执行上述收集、储存及转运措施后，项目危险废物对环境的影响将降到小化。

③危险固体废物暂存点应铺设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缝；

④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要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配备消防设备委派专人看管；

⑤厂内必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⑥危险废物转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时应遵从《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2021 年发布，2022 年 1 月施行) 及其它有关规定的要求，禁止在转移过程中将危险废物排放至外环境。禁止将危险废物以任何形式转移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转

移到非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中。

5、地下水及土壤：

项目厂区设置二级沉淀池3座，清洗废水经车间外二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地面清洗，车间、二级沉淀池均作了防渗处理，废水进入到地下的可能性较小，一般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大的影响。

项目可能对所在地地下水产生影响的污染物主要为沉淀池、污水收集沟渠、生活污水管网渗漏及危废暂存场所防渗设施破损导致污染物渗入地下水。若项目区域防渗层发生破损，污染物将透过被破坏的防渗层“天窗”进入天然地层的包气带。由于项目区域天然地层主要为填土和粉质粘土，渗透系数很小，且粘土吸附污染物能力较强，通过粘土的吸附滞留以及生物降解等综合作用，同时项目所用化学原料和产品均为固态，基本不溶于水，污染物渗入包气带后的迁移速率较小。通过及时采取回收泄漏污染物等措施，挖除受污染土壤并进行清洁土壤置换后，可以降低污染物对地下水的影响。

为防止对地下水、土壤产生污染，项目采取如下措施：各车间地面和厂内运输道路全部硬化处理；厂区实行雨污分流，装药车间清洗废水经沉淀后全部回用于地面清洗，所有生活污水由地埋式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备处理用于厂内林木种植绿化及农肥，均不排入周边水体；厂区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均集中存放于符合危废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的危废暂存点；厂区实行分区防渗，根据本项目特点，防渗区域划分及防渗要求见下表。

表 4-12 污染防渗区划汇总表

分区类别	分区举例	防渗要求
简单防渗区	厂前道路、办公区	一般地面硬化
一般防渗区	厂内各生产车间及二级沉淀池池底、池壁、一般固废暂存间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1.5m$, 渗透系数 $K \leq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6889-2008 执行
重点防渗区	调湿药/蘸药车间、晨光花封口车间、造粒车间、漆引车间、化工原材料库、酒精库、油漆库 危废暂存间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6.0m$, 渗透系数 $K \leq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8598-2023 执行

经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生产运行对地下水水质不会造成大的影响。同时，项目所需生产生活用水量较小，项目周边年自然降水量较大，项目区域位于澄潭江沿河一带，地下水蕴藏丰富，因此，项目建设对地下水水位不会产生明显影响。经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生产运营期对地下水水质水位影响甚微。

6、生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已建成并投入运营多年，不存在施工期所产生的水土流失、植被破坏等影响，且项目选址所在位置 200 米范围内无国家保护的珍稀动植物、无古木名木及生态敏感保护目标等。

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经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废水不外排，对周围的生态环境影响很小。

7、环境风险分析：

（1）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并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的原辅材料中涉及较多危险化学品具有潜在的危害。

（2）环境风险 Q 值判断

根据项目物质风险识别及储运设施风险识别结果，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的规定，以全厂为单位对项目环境风险物质最大存在量进行辨识。项目使用的各种环境风险物质汇总表如下所示。

表 4-13 厂区环境风险物质辨识结果表

序号	危险物质	危险物质在线量 (t)	危险物质最大暂存量 (t)	危险物质临界量	临界量比值	环境风险潜力
1	高氯酸钾	1.5	7.5	50	0.18	I
2	镁铝合金粉	1	5		0.12	
3	硝酸钡	0.2	1.6		0.036	
4	氯酸钾	0.2	1.6		0.036	
5	单基火药	0.1	0.5		0.012	
6	黑火药	0.7	2		0.054	
7	硫磺	0.2	0.5	10	0.07	
8	聚氯乙烯	0.02	0.2	50	0.0044	
9	铝粉	1	5	/	/	

10	碳酸锶	0.1	0.1	50	0.004	
11	酒精	0.1	2		0.042	
12	硝基清漆	0.006	1		0.02012	
合计					0.57852	

经计算，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均未超过临界量， $Q=0.57852$ ， Q 值 <1 ，仅做简单分析即可。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风险源分布情况、影响途径见下表。

(3) 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存在的风险主要为火灾、爆炸，一旦发生火灾或爆炸，鞭炮产品燃放或原料燃烧均会产生大量的烟尘、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对区域环境造成严重污染。灭火消防时产生的消防废水等会产生次生环境污染。

①危险化学品泄漏：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化学品有专门的化学品存放区均按照要求暂存，在搬运使用、装卸过程操作不当等导致泄漏，化学品均为固态粉状易于收集，对环境造成的污染可控。

②爆炸废气影响分析：厂区使用原辅材料以及烟花产品为易燃易爆品，若遇到高温、静电、明火、撞击等，容易引发火灾、爆炸事故。根据现有资料，烟花生产及储存爆炸瞬时产生的有毒有害气体主要为 CO、SO₂、NO₂ 及大量烟尘。一般情况下，CO 产生率为 100L/kg 火药，SO₂ 产生率为 38L/kg 火药，NO₂ 产生率为 1.1L/kg 火药，一旦发生爆炸，将产生大量有害气体，使周围大气环境中 CO、SO₂、NO₂ 及烟尘含量超标，从而给员工及周边村民带来危害。

③事故废水影响分析

本项目用药工房为钢筋混凝土结构，一旦发生爆炸瞬间完成，同时工房之间设置安全距离，防止发生连续爆炸时间，少量药物燃烧采用少量水或沙土灭火，因此项目的重点火灾事故为原辅材料库及成品仓库，根据《烟花爆竹设计规范》9.0.4 危险品生产厂房和中转库的室外消防用水量，应按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中甲类建筑物的规定执行。本项目建筑物室外消防设计流量为 20L/s，由于烟花鞭炮的火灾爆炸为瞬间完成，消防延续时间按 1h 计算。经计算项目一次火灾、爆炸事故消防用水量约为 72m³，产生的消防废水量约为

64.8m³，消防废水中含有大量的悬浮物，并含有原辅材料药物粉尘，若直接排放可能会污染附近水体，同时对周围耕地造成不良影响。

④末端处置过程风险：防尘废水泄露，可能导致泄漏的液态物质可能进入厂区排水系统，造成废水流至外环境。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项目原材料及成品在包装、运输储存过程中应符合《烟花爆竹作业安全技术规程》（GB11652-2012）等相关规范。

2、本项目生产区须严格贯彻执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2006-1-21）中的相关规定以及各项安全管理规定。

3、采用密封性好的设备，人工生产过程中应注意生产安全，防止空气中粉尘含量过高而引发火灾；各处须严禁烟火、消除静电危害，并做好防潮措施。

4、原料和产品应储存于阴凉、通风仓库中。原理火种、热源，并防止阳光直射。做好仓库的防潮、防静电工作。各药品分类储存，不混储于同一仓库，酒精库、油漆库均增设围堰。

5、设置安全管理机构，配备相应的安全人员，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6、厂区围墙距各生产工房、仓库不得小于5m，采用墙体高位2m的密砌围墙，厂外建筑物与厂区围墙的距离不得低于《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标准》（GB50161-2022）的要求。

7、建设方必修切实落实《安全评价报告》提出的各项安全对策措施，积极落实《安全评价报告》提出的整改要求，落实国家规定的各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主管部门提出的各项安全生产要求，做到安全生产。

8、含火药类废渣烧毁应在下风向进行，点火前放足够烧毁所用的引火物，严禁在烧毁过程中添加物料；一般不宜在同一场地连续烧毁，必要时应等地面恢复到常温时才可再次进行烧毁。

9、项目所使用的原料包括高氯酸钾，根据：《工业高氯酸钾》（HG3247-2008），工业高氯酸钾产品应采用双层包装。外包装采用符合《铁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则》、《汽车危险货物运输规则》及《水路危险货物运输规则》规定的包装材料。

内包装采用双层聚乙烯塑料袋，包装时将带内空气排净后，分别封口。工业高氯酸钾产品的包装质量必须符合《危险货物包装通用技术条件》规定的性能试验和检验，包装应坚固完好，能抵御运输、储存和装卸过程中正常的冲击、振动和挤压，并便于装卸和搬运。每件净含量为 25kg 或 50kg。

工业高氯酸钾为强氧化剂，产品应贮存在通风良好、阴凉、干燥的库房内，防治曝晒，受潮，防撞击，远离易燃易爆物品，禁止与还原剂、有机物、易燃物（如硫、磷、碳）或金属粉末等同仓共贮。在符合本标准贮存运输条件下，工业高氯酸钾产品保质期为五年，保质期满后，使用前应检验是否符合本标准的要求。

厂区其他原材料的贮存条件应符合下表。

表 4-14 原料贮存要求

名称	性质	贮存条件
硫磺	还原剂（二级易燃物）	应与氧化剂严格分开，并防止受潮
铝粉	还原剂（高能可燃物）	与氧化剂、酸、碱隔离存放，通风防潮
氯酸钾	氧化剂	应与还原剂严格分开
镁铝合金粉	还原剂	应与氧化剂严格分开
木炭粉	还原剂	应与氧化剂严格分开
硝酸钡	氧化剂	应与还原剂严格分开
碳酸锶	发色剂	密封阴凉干燥保存
聚氯乙烯	粘合剂	密封阴凉干燥保存
氧化铜	氧化剂	应与还原剂严格分开
酒精	溶剂	密封阴凉干燥保存
硝基清漆	溶剂	密封阴凉干燥保存

（5）风险控制措施及应急要求

要求建设单位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评审工作指南（试行）》（环办应急[2018]8号）、《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等文件要求，根据项目产生过程中存在的风险事故类型，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健全应急组织，落实应急器材，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6）分析结论

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能大大减少事故发生概率和事故发生后能及时采取有力措施，减少对环境的污染，将环境风险控制在可控范围内。

表 4-1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湖南省科富花炮实业有限公司项目(醴陵市科富荷田花炮有限公
--------	------------------------------

	司变动)			
建设地点	湖南省	醴陵市	白兔潭镇荷田村	
地理坐标	经度	113°43'7.138"	纬度	27°48'24.779"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危险化学品、化工原材料库、酒精库、单基火药库、黑火药库、危废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危险化学品如遇明火有可能引起火灾、爆炸事故及次生灾害，以及消防灭火产生的消防废水。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加强危化品管理，加强化学品仓库及危废间安全管理，严禁吸烟和动用明火，并在厂内配备若干干粉灭火器；加强厂内安全管理，加强设备、设施的维护与管理，确保环保设备安全有序运行。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所涉及主要环境风险物质为危险化学品，在加强风险防范意识，采取严格的防范措施后，事故发生概率较小，对人群健康及周围环境风险危害在可控范围之内。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称药、装药混合等工序	颗粒物	自然沉降地面清洗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
	产品试放、余药销毁等工序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按规范操作,销毁燃放废气极短时间内消散,产生量极少	
	晨光花封口、调湿药、造粒、漆引等工序	VOCs	加强通风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地埋式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备处理	用作农肥或周边林地灌溉,不外排
		BOD ₅		
		氨氮		
		SS		
		动植物油		
	清洗地面废水	SS	二级沉淀池沉淀处理	全部回用不外排
声环境	生产车间	噪声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无	无	无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建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废纸屑及边角料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出售废品收购站。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危险废物: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沉淀池底泥干化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送至余药销毁场地销毁处理;含药类废渣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定期送至余药销毁场地销毁处理;原材料废包装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各车间地面和各厂区运输道路全部硬化处理;厂区实行雨污分流,装药车间清洗废水经沉淀后全部回用于地面清洗,所有生活污水由地埋式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备处理,用于农肥或周边林地灌溉,均不排入周边水体;厂区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均集中存放于符合危废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的危废暂存点。			

生态保护措施	加强各厂区绿化。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原料和产品应储存于阴凉、通风仓库中。原理火种、热源，并防止阳光直射。做好仓库的防潮、防静电工作。各药品分类储存，不混储于同一仓库，酒精库增设围堰。</p> <p>2、含火药类废渣烧毁应在下风向进行，点火前放足够烧毁所用的引火物，严禁在烧毁过程中添加物料；一般不宜在同一场地连续烧毁，必要时应等地面恢复到常温时才可再次进行烧毁。</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一、项目建设完成前，应及时更新排污许可登记信息。</p> <p>二、项目建设完成后，及时进行环保竣工验收。</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7月修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需自主开展环境保护验收。项目竣工环保设施的验收要求如下：</p> <p>（1）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p> <p>（2）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程序和标准，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p> <p>（3）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建设单位不具备编制验收监测（调查）报告能力的，可以委托有能力的技术机构编制。建设单位对受委托的技术机构编制的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结论负责。建设单位与受委托的技术机构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以及受委托的技术机构应当承担的责任，可以通过合同形式约定。</p> <p>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使用。</p> <p>（4）对于试生产3个月确实不具备环保验收条件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向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延期验收申请，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p>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无淘汰、落后生产设备。本项目实施后厂区产生的废气污染物经相应的环保措施治理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生活废水经地埋式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用作农肥或周边林地灌溉，不外排，清洗地面废水沉淀后回用不外排；厂界噪声可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处置去向合理，预计不会对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综上所述，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情况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本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005t/a	/	/	1.692t/a	0.005t/a	1.692t/a	+1.687t/ a
	VOCs	/	/	/	2.971t/a	0	2.971t/a	+2.971t/ a
废水	生活污水	/	/	/	0t/a	/	0t/a	/
	地面清洗废水	/	/	/	0t/a	/	0t/a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纸屑及边 角料	3.8t/a	/	/	9t/a	3.8t/a	9t/a	+5.2t/a
	生活垃圾	13.5t/a	/	/	36t/a	13.5t/a	36t/a	+22.5t/a
危险废物	沉淀池底泥	0.9t/a	/	/	3.948t/a	0.9t/a	3.948t/a	+3.048t/ a
	含火药废渣	1.1t/a	/	/	2.256t/a	1.1t/a	2.256t/a	+1.156t/ a
	化工原材料 废包装物	0.7t/a	/	/	1.1t/a	0.7t/a	1.1t/a	+0.4t/a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